财　税　快　报

第二期

总第 38 期

（2009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更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样的函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实际税负的通知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1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 1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有关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清单的通知 1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1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表壳及零件出口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1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49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 1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57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3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有关事项 157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15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159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就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征收房产税问题答记者问 160
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解读.....162

热点关注

【总局起草《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163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定期发布】.....163
【《发票管理办法》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计划】.....164
【股权投资基金在京享多项免税】.....164
【海关总署：改革开放来税收形势今年或最为严峻】.....164
【两部门决定 暂停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164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09 年 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8】10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反映了一些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 号）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

其中，“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

二、国税发【2008】10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作废，以本补充通知附件为准。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

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计算纳税人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附列资料等有关项目。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头项目

1.“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

2.“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3.“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二）表体项目

本表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附表三）集中体现。

本表包括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和附列资料四个部分。

1.“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口径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损益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与本表不一致的项目，按照其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利润总额部分的收入、成本、费用明细项目，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和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应栏次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应栏次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相应栏次填报。

2.“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的外，通过附表相应栏次填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附列资料”填报用于税源统计分析的上一纳税年度税款在本纳税年度抵减或入库金额。

（三）行次说明

1.第 1 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

2.第 2 行“营业成本”项目：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计算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计算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计算填报。

3.第 3 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本行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第 4 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5.第 5 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行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6.第 6 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7.第 7 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8.第 8 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9.第 9 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确认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本行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10.第 10 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列。

11.第 11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行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相关项目计算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相关项目计算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

12.第 12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行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关项目计算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关项目计算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计算填报。

13.第 13 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

14.第 14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调增金额”列计算填报。

15.第 15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调减金额”列计算填报。

16.第 16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本行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

17.第 17 行“免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免税的收入或收益，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1 行计算填报。

18.第 18 行“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收入 10%的数额。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6 行计算填报。

19.第 19 行“减、免税项目所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额。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14 行计算填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第 20 行“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符合税收规定条件的准予按照支出额一定比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9 行计算填报。

21.第 21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9 行计算填报。

22.第 22 行“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境外所得可以弥补境内亏损的数额。

23.第 23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纳税人经过纳税调整计算后的所得额。

当本表第 23 行<0 时，即为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如本表第 23 行>0 时，继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4.第 24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的数额。

本行通过附表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6 行第 10 列填报。但不得超过本表第 23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25.第 25 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23－24 行。

本行不得为负数。本表第 23 行或者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本行为负数，本行金额填零。

26.第 26 行“税率”：填报税法规定的税率 25%。

27.第 27 行“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25×26 行。

28.第 28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包括小型微利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过渡政策的企业，其法定税率与实际执行税率的差额，以及其他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数额。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3 行计算填报。

29.第 29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的金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0 行计算填报。

30. 第 30 行“应纳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27－28－29 行。

31. 第 31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32. 第 32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缴纳并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准予抵免的数额。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小于抵免限额的，“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按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大于抵免限额的，按抵免限额填报，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33. 第 33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4. 第 34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月（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款。

35. 第 35 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月（季）度在总机构所在地累计预缴的所得税款。

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

36. 第 36 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月（季）度在总机构所在地累计预缴在财政调节专户的所得税款。

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

37. 第 37 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已在月（季）度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累计分摊预缴的所得税款。

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

38. 第 38 行“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填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实行合并纳税（母子体制）的成员企业按照税收规定就地预缴税款的比例。

39. 第 39 行“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已在月（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款。

40. 第 40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当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41. 第 41 行“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在本年抵减额”：填报纳税人以前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的税款尚未办理退税、并在本纳税年度抵缴的所得税额。

42. 第 42 行“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额”：填报纳税人以前纳税年度损益调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整税款、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的税款，在本纳税年度入库所得税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第 1 行＝附表一（1）第 2 行或附表一（2）第 1 行或附表一（3）第 2 行至 7 行合计。

2.第 2 行＝附表二（1）第 2＋7 行或附表二（2）第 1 行或附表二（3）第 2 至 9 行合计。

3.第 10 行＝本表第 1－2－3－4－5－6－7＋8＋9 行。

4.第 11 行＝附表一（1）第 17 行或附表一（2）第 42 行或附表一（3）第 9 行

5.第 12 行＝附表二（1）第 16 行或附表二（2）第 45 行或附表二（3）第 10 行。

6.第 13 行＝本表第 10＋11－12 行。

7.第 14 行＝附表三第 55 行第 3 列合计。

8.第 15 行＝附表三第 55 行第 4 列合计。

9.第 16 行＝附表一（3）10 行或附表三第 14 行第 4 列。

10.第 17 行＝附表五第 1 行。

11.第 18 行＝附表五第 6 行。

12.第 19 行＝附表五第 14 行。

13.第 20 行＝附表五第 9 行。

14.第 21 行＝附表五第 39 行。

15.第 22 行＝附表六第 7 列合计。（当本表第 13+14-15 行≥0 时，本行=0）

16.第 23 行＝本表第 13＋14－15＋22 行。

17.第 24 行＝附表四第 6 行第 10 列。

18.第 25 行＝本表第 23－24 行（当本行＜0 时，则先调整 21 行的数据，使其本行≥0；当 21 行＝0 时，23－24 行≥0）。

19.第 26 行填报 25%。

20.第 27 行＝本表第 25×26 行。

21.第 28 行＝附表五第 33 行。

22.第 29 行＝附表五第 40 行。

23.第 30 行＝本表第 27－28－29 行。

24.第 31 行＝附表六第 10 列合计。

25.第 32 行＝附表六第 13 列合计＋第 15 列合计或附表六第 17 列合计。

26.第 33 行＝本表第 30＋31－32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7.第 40 行＝本表第 33－34 行。

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会计制度的一般工商企业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本行数据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2.第 2 行“营业收入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行数额填入主表第 1 行。

3.第 3 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1）第 4 行“销售货物”：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2）第 5 行“提供劳务”：填报从事提供旅游饮食服务、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对外经济合作等劳务、开展其他服务的纳税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3）第 6 行“让渡资产使用权”：填报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版权、专营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以租赁业务为基本业务的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取得的租金收入。

（4）第 7 行“建造合同”：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4.第 8 行：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其他

业务收入。

（1）第 9 行“材料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2）第 10 行“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3）第 11 行“包装物出租收入”：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取得的租金和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

（4）第 12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

5.第 13 行：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收入。

（1）第 14 行“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交易行为，会计核算未确认或未全部确认损益，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已确认的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的，直接填报非货币性交易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已确认的非货币交易收益的差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第 15 行“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3）第 16 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填报除上述项目外，按照税收规定其他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6.第 17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的金额。本行数据填入主表第 11 行。

（1）第 18 行“固定资产盘盈”：填报纳税人在资产清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

（2）第 19 行“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处置固定资产而取得的净收益。

（3）第 20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为损益的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发生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非货币性交易，填报其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与收到补价相对应的收益额。

（4）第 21 行“出售无形资产收益”：填报纳税人处置无形资产而取得净收益的金额。

（5）第 22 行“罚款收入”：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收入。

（6）第 23 行“债务重组收益”：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行为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

（7）第 24 行“政府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的金额，包括补贴收入。

（8）第 25 行“捐赠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确认的收入。

（9）第 26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本表第 2＋13 行。

2. 第 2 行＝本表第 3＋8 行。

3. 第 3 行＝本表第 4＋5＋6＋7 行。

4. 第 8 行＝本表第 9＋10＋11＋12 行。

5. 第 13 行＝本表第 14＋15＋16 行。

6. 第 17 行＝本表第 18 至 26 行合计。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附表八第 4 行

2. 第 2 行＝主表第 1 行

3. 第 13 行＝附表三第 2 行第 3 列

4. 第 17 行＝主表第 11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行业的居民纳税人，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金融企业会

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2.第 2 行“银行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取得的收入。

3.第 3 行“银行利息收入”：填报纳税人存贷款业务等取得的各项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息收入。

4.第 4 行“存放同业”：填报纳税人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5.第 5 行“存放中央银行”：填报纳税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种款项利息收入。

6.第 6 行“拆出资金”：填报纳税人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7.第 8 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填报纳税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8.第 9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 4 行至第 8 行以外的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债券投资利息等收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9.第 10 行“银行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纳税人在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收入，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

10.第 21 行“保费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原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11.第 22 行“分出保费”：填报纳税人发生分保业务支付的保费。

12.第 23 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填报纳税人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第 25 行“证券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

14.第 26 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纳税人承销、代理兑付等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和各项手续费、佣金等，包括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证券委托管理资产手续费等收入。

15.第 33 行“利息净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取得的利息净收入。

16.第 34 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汇兑收益等。

17.第 35 行“其他金融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核算的除上述金融业务外取得的收入的

金额，包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8.第 38 行“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收入。

19.第 39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填报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交易行为，会计核算未确认或未全部确认损益，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20.第 40 行“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21.第 41 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填报除上述项目外按照税收规定其他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22.第 42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第 43 行“固定资产盘盈”：填报纳税人在资产清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

第 44 行“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净收益。

第 45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为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发生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非货币性交易，填报其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与收到补价相对应的收益额。

第 46 行“出售无形资产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处置无形资产取得净收益。

第 47 行“罚款收入”：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收入。

第 48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1 行＝本表第 2＋19＋25＋35 行。

2.第 2 行＝本表第 3＋10＋18 行。

3.第 3 行＝本表第 4 至 9 行合计。

4.第 10 行＝本表第 11 至 17 行合计。

5.第 19 行＝本表第 20＋24 行。

6.第 20 行＝本表第 21－22－23 行。

7. 第 25 行＝本表第 26＋33＋34 行。

8. 第 26 行＝本表第 27＋28＋29＋30＋31＋32 行。

9. 第 35 行＝本表第 36＋37 行。

10. 第 38 行＝本表第 39＋40＋41 行。

11. 第 42 行＝本表第 43 至 48 行合计。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主表第 1 行。

2. 第 1＋38 行＝附表八第 4 行。

3. 第 38 行＝附表三第 2 行第 3 列。

4. 第 42 行＝主表第 11 行。

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居民纳税人填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等。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的金额（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 第 2 行“财政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3. 第 3 行“上级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第 4 行“拨入专款”：填报纳税人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

5. 第 5 行“事业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第 6 行“经营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除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以外取得的收入。

7.第 7 行“附属单位缴款”：填报纳税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包括附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8.第 8 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债权性投资的利息收入、权益性投资的股息红利收入和投资转让净收入。

9.第 9 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除本表第 2 至 8 行项目以外的收入，包括盘盈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无形资产转让、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罚款净收入、其他单位对本单位的补助以及其他零星杂项收入等。按照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口径填报。

10.第 10 行“不征税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本行数据填入主表第 16 行和附表三第 14 行第 4 列。

11.第 11 行“财政拨款”：填报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第 12 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填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3.第 13 行“政府性基金”：填报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14.第 14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15.第 15 行“应纳税收入总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1－10 行。

16.第 16 行“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重”：数额等于本表第 15÷1 行。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1 行＝本表第 2 行至 9 行合计。

2.第 10 行＝本表第 11 至 14 行合计。

3.第 15 行＝本表第 1－10 行。

4.第 16 行＝本表第 15÷1 行。

（二）表间关系

1.第 2＋3＋4＋5＋6＋7 行＝主表第 1 行。

2.第 8 行＝主表第 9 行。

3. 第 9 行＝主表第 11 行。

4.第 10 行＝主表第 16 行＝附表三第 14 行第 4 列。

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会计制度的一般工商企业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成本”。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销售（营业）成本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按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成本。

2.第 2 行“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1）第 3 行“销售货物成本”：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2）第 4 行“提供劳务成本”：填报从事提供旅游饮食服务、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对外经济合作等劳务、开展其他服务的纳税人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3）第 5 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填报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版权、专营权等）发生的使用费成本以及以租赁业务为基本业务的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发生的租金成本。

（4）第 6 行“建造合同成本”：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3.第 7 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其他业务成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第 8 行“材料销售成本”：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发生的支出。

（2）第 9 行“代购代销费用”：填报纳税人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发生的支出。

（3）第 10 行“包装物出租成本”：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发生的租金支出和逾期未退包装物发生的支出。

（4）第 11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成本。

4.第 12 行“视同销售成本”：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成本。

本行数据填入附表三第 21 行第 4 列。

5.第 16 至 24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本行数据填入主表第 12 行。

（1）第 17 行“固定资产盘亏”：填报纳税人在资产清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亏。

（2）第 18 行“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填报纳税人因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

（3）第 19 行“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因处置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净损失。

（4）第 20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行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

（5）第 21 行“罚款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罚款支出。

（6）第 22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8）第 23 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支出。

（9）第 24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6.第 25 至 28 行“期间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数额。

（1）第 26 行“销售（营业）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本行数据填入主表第 4 行。

（2）第 27 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行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本行数据填入主表第 5 行。

（3）第 28 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本行数据填入主表第 6 行。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1 行＝本表第 2＋7＋12 行。

2. 第 2 行=本表第 3 行至 6 行合计

3.第 7 行＝本表第 8 行至 11 行合计。

4.第 12 行＝本表第 13＋14＋15 行。

5.第 16 行＝本表第 17 至 24 行合计。

6.第 25 行＝本表第 26＋27＋28 行。

（二）表间关系

1.第 2＋7 行＝主表第 2 行。

2.第 12 行＝附表三第 21 行第 4 列。

3.第 16 行＝主表第 12 行。

4.第 26 行＝主表第 4 行。

5.第 27 行＝主表第 5 行。

6.第 28 行＝主表第 6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行业的居民纳税人，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成本”、“营业外支出”，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成本”。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营业成本”：填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2.第 2 行“银行利息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发生的支出。

3.第 3 行“银行利息支出”：填报纳税人经营存贷款业务等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债券和其他业务利息支出。

3.第 11 行“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4.第 17 行“保险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发生的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退保金、保户红利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支出总额，扣减摊回赔付支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分保费用等项目后的支出。

5.第 19 行“退保金”：填报纳税人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6.第 20 行“赔付支出”：填报纳税人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赔付款项的支出。

7.第 21 行“摊回赔付支出”：填报纳税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8.第 22 行“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纳税人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第 23 行“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纳税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第 24 行“保单红利支出”：填报纳税人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11.第 25 行“分保费用”：填报纳税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12.第 26 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手续费、佣金支出。

13.第 28 行“摊回分保费用”：填报纳税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14.第 31 行“证券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证券手续费支出和证券其他业务支出。

15.第 32 行“证券手续费支出”：填报纳税人代理承销、兑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发生的各项手续费、风险结算金、承销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及佣金支出。

16.第 38 行“其他金融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核算的除上述金融业务外与其他金融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务收入对应的其他业务支出的金额，包括业务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

17.第 41 行“视同销售应确认成本”：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成本。

18.第 45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1 行＝本表第 2＋17＋31＋38 行。

2.第 2 行＝本表第 3＋11＋15＋16 行。

3.第 3 行＝本表第 4 至 10 行合计。

4.第 11 行＝本表第 12＋13＋14 行。

5.第 17 行＝本表第 18＋30 行。

6.第 18 行＝本表第 19＋20－21＋22－23＋24＋25＋26＋27－28＋29 行。

7.第 31 行＝本表第 32＋36＋37 行。

8.第 32 行＝本表第 33＋34＋35 行。

9.第 38 行＝本表第 39＋40 行。

10.第 41 行＝本表第 42＋43＋44 行。

11.第 45 行＝本表第 46 至 50 行合计。

（二）表间关系

1.第 1 行＝主表第 2 行；

2.第 41 行＝附表三第 21 行第 4 列；

3.第 45 行＝主表第 12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事业单位会

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支出总额”、“不准扣除的支出总额”等。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支出总额”：纳税人发生的所有支出总额（含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第 2 行“拨出经费”：填报纳税人拨出经费支出。

3.第 3 行“上缴上级支出”：填报纳税人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第 4 行“拨出专款”：填报纳税人按照规定或批准的项目拨出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5.第 5 行“专款支出”，填报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指定项目或用途并需要单独报账的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

6.第 6 行“事业支出”：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7.第 7 行“经营支出”：填报纳税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第 8 行“对附属单位补助”：填报纳税人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9.第 9 行“结转自筹基建”：填报纳税人达到基建额度的支出。

10.第 10 行“其他支出”：填报上述第 2 行至 9 行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的金额，包括非常损失、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等。按照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口径填报。

12.第 11 行“不准扣除的支出总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支出总额，包括纳税人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13.第 14 行“准予扣除的支出总额”：金额等于第 1－11 行。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1 行＝本表第 2 行至 10 行合计。

2.第 14 行＝本表第 1－11 行。

（二）表间关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第 2 至 9 行合计＝主表第 2 行。

2.第 10 行＝主表第 12 行。

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项目的金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调整项目”、“准备金调整项目”、“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七大项分类汇总填报，并计算纳税调整项目的“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数。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收入类调整项目”：“税收金额”扣减“账载金额”后的余额为正，填报在“调增金额”，余额如为负数，将其绝对值填报在“调减金额”。其中第 4 行“3.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按“扣除类调整项目”处理。

“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账载金额”扣减“税收金额”后的余额为正，填报在“调增金额”，余额如为负数，将其绝对值填报在“调减金额”。

其他项目的“调增金额”、“调减金额”按上述原则计算填报。

本表打*号的栏次均不填报。

本表“注：1……”修改为：“1、标有*或＃的行次，纳税人分别按照适用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填报”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第 1 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填报收入类调整项目第 2 行至第 19 行的合计数。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2.第 2 行“1.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税收上应确认为应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入的金额。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

（2）金融企业第 3 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38 行。

（3）一般工商企业第 3 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 13 行。

（4）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3.第 3 行“2.接受捐赠收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将接受捐赠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核算、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2 列“税收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4.第 4 行“3.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填报纳税人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销售折扣和折让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销售折扣和折让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与第 2 列的差额。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5.第 5 行“4.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报纳税人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但按照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收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应纳税收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纳税调整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纳税调减的金额。

6.第 6 行“5.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辩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本行“调减金额”数据通过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 5 列 “合计”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7.第 7 行“6.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确认为投资损失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应分享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的金额。本行根据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分析填列。

8.第 8 行“7.特殊重组”：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作为特殊重组处理，导致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

9.第 9 行“8.一般重组”：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作为一般重组处理，导致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

10.第 10 行“9.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第 3 列“调增金额”或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附表七《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第 10 行第 5 列数据填报。

附表七第 5 列“纳税调整额”第 10 行“合计”数为正数时，填入附表三第 10 行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为负数时，将其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

11.第 11 行“10.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不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为递延收益，税收处理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数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

12.第 12 行“11.境外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并入利润总额的成本费用或确认的境外投资损失。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并入利润总额的境外收入、投资收益等。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13.第 13 行“12.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境外投资除合并、撤消、依法清算外形成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14.第 14 行“13.不征税收入”：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12 行“不征税收入总额”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15.第 15 行“14.免税收入”：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1 行“免税收入”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

填。

16.第 16 行“15.减计收入”：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6 行“减计收入”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17.第 17 行“16.减、免税项目所得”：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14 行“减免所得额合计” 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18.第 18 行“17.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9 行“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19.第 19 行“18.其他”：填报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其他收入类项目金额。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第 20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填报扣除类调整项目第 21 行至第 40 行的合计数。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第 21 行“1.视同销售成本”：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应确认的成本。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填报第 4 列“调减金额”。

（2）金融企业第 4 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41 行。

（3）一般工商企业第 4 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12 行。

（4）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3.第 22 行“2.工资薪金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2 列减去第 1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增金额”。

4.第 23 行“3.职工福利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费；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

的职工福利费，金额小于等于第 22 行“工资薪金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14%；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2 列减去第 1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增金额”。

5.第 24 行“4.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入成本费用的教育经费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的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小于等于第 22 行“工资薪金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2.5%，或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2 列减去第 1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增金额”。

6.第 25 行“5.工会经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入成本费用的工会经费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的工会经费，金额等于第 22 行“工资薪金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2%减去没有工会专用凭据列支的工会经费后的余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2 列减去第 1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增金额”。

7.第 26 行“6.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入成本费用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金额。比较“本行第 1 列×60%”与“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 1 行×5‰”或“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38 行合计×5‰”或“本行第 1 列×60%”两数，孰小者填入本行第 2 列。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本行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均不填。

8.第 27 行“7.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第 3 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第 7 行“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第 10 行“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和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9.第 28 行“8.捐赠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捐赠支出。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的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列“调减金额”不填；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均不填。

10. 第 29 行“9. 利息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向非金融企业借款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的利息支出的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均不填。

11. 第 30 行“10. 住房公积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均不填。

12. 第 31 行“11.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罚没财物损失的金额，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13. 第 32 行“12. 税收滞纳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税收滞纳金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14. 第 33 行“13. 赞助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且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广告性的赞助支出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规定处理，在第 27 行“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中填报。

15. 第 34 行“14.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 4 列“调减金额”均不填。

16. 第 35 行“15.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则第 3 列“调增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均不填。

17. 第 36 行“16.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相关金额。

18. 第 37 行“17.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19. 第 38 行“18.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20. 第 39 行“19. 加计扣除”：第 4 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9 行“加计扣除额合计”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21. 第 40 行“20. 其他”：填报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其他扣除类项目金额。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1. 第 41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42 行至第 50 行的合计数。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2. 第 42 行“1. 财产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财产损失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3. 第 43 行“2. 固定资产折旧”：通过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 行“固定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数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 行“固定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4.第 44 行“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通过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7 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7 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5.第 45 行“4.长期待摊费用”：通过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0 行“长期待摊费用”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0 行“长期待摊费用”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6.第 46 行“5.无形资产摊销”：通过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5 行“无形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5 行“无形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7.第 47 行“6.投资转让、处置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通过附表十一《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分析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8.第 48 行“7.油气勘探投资”： 通过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6 行“油气勘探投资”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填入本行第 3 列；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6 行“油气勘探投资”第 7 列“纳税调整额”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9.第 49 行“油气开发投资”：通过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7 行“油气开发投资”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填入本行第 3 列；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7 行“油气开发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资”第 7 列“纳税调整额”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表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10. 第 50 行“7. 其他”：填报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其他资产类项目金额。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

第 51 行“四、准备金调整项目”：通过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填报。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第 17 行“合计”第 5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第 17 行“合计”第 5 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第 52 行“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本期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利润率计算的预计利润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本期将预售收入转为销售收入，转回已按税收规定征税的预计利润的数额。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第 53 行“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纳税所得。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七）其他

第 54 行“六、其他”：填报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其他项目金额。第 1 列“帐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第 55 行“合计”：“调增金额”等于本表第 1、20、41、51、52、53、54 行第 3 列合计；“调减金额”分别等于本表第 1、20、41、51、52、53、54 行第 4 列合计。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本表第 2＋3＋...＋19 行。

2. 第 20 行＝本表第 21＋22＋...＋40 行。

3. 第 41 行＝本表第 42＋43＋...＋50 行。

（二）表间关系

1.一般工商企业：第 2 行第 3 列＝附表一（1）第 13 行。

金融企业：第 2 行第 3 列＝附表一（2）第 38 行。

2.第 6 行第 4 列＝附表十一第 5 列“合计”行的绝对值。

3.当附表七第 10 行第 5 列为正数时：第 10 行第 3 列＝附表七第 10 行第 5 列；附表七第 10 行第 5 列为负数时：第 10 行第 4 列＝附表七第 10 行第 5 列负数的绝对值。

4.第 14 行第 4 列＝附表一（3）第 10 行。

5.第 15 行第 4 列＝附表五第 1 行。

6.第 16 行第 4 列＝附表五第 6 行。

7.第 17 行第 4 列＝附表五第 14 行。

8.第 18 行第 4 列＝附表五第 39 行。

9.一般工商企业：第 21 行第 4 列＝附表二（1）第 12 行。

金融企业：第 21 行第 4 列＝附表二（2）第 41 行。

10.第 27 行第 3 列＝附表八第 7 行。27 行第 4 列＝附表八第 10 行。

11.第 39 行第 4 列＝附表五第 9 行。

12.附表九第 1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第 43 行第 3 列＝附表九第 1 行第 7 列；附表九第 1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第 43 行第 4 列＝附表九第 1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3.附表九第 7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第 44 行第 3 列＝附表九第 7 行第 7 列；附表九第 7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第 44 行第 4 列＝附表九第 7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4.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第 45 行第 3 列＝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第 45 行第 4 列＝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5.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第 46 行第 3 列＝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第 46 行第 4 列＝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6. 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第 48 行第 3 列＝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第 48 行第 4 列＝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7. 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第 49 行第 3 列＝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第 49 行第 4 列＝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8.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合计数为正数时：第 51 行第 3 列＝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合计数为负数时：第 51 行第 4 列＝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的绝对值。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9. 第 55 行第 3 列＝主表第 14 行。

20. 第 55 行第 4 列＝主表第 15 行。

附表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纳税年度及本纳税年度前 5 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第 1 至 5 行依次从 6 行往前倒推 5 年，第 6 行为申报年度。

2. 第 2 列“盈利额或亏损额”：填报主表的第 23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的金额（亏损额以“－”表示）。

3. 第 3 列“合并分立企业转入可弥补亏损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企业合并、分立允许税前扣除的亏损额，以及按税收规定汇总纳税后分支机构在 2008 年以前按独立纳税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以“－”表示）。

4. 第 4 列“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金额等于第 2＋3 列合计。

5. 第 9 列“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金额等于第 5＋6＋7＋8 列合计。（第 4 列为正数的不填）。

6. 第 10 列第 1 至 5 行“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填报主表第 24 行金额，用于依次弥补前 5 年度的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7. 第 6 行第 10 列“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第 1 至 5 行第 10 列的合计数（6 行 10 列的合计数≤6 行 4 列的合计数）。

8. 第 11 列第 2 至 6 行“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前 5 年度的亏损额被本年主表中第 24 行数据依次弥补后，各年度仍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以及本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11 列＝4 列的绝对值－9 列－10 列（第四列大于零的行次不填报）。

9. 第 7 行第 11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填报第 2 至 6 行第 11 列的合计数。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表间关系

第 6 行第 10 列＝主表第 24 行。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帐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减免所得、减免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抵免税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免税收入

1.第 2 行“国债利息收入”：填报纳税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2.第 3 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填报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第 4 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填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的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第 5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免税收入。

（二）减计收入

1.第 7 行“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填报纳税人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计 10％部分的数额。

2.第 8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减计收入的数额。

（三）加计扣除额合计

1.第 10 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填报纳税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的金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第 11 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填报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条件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额。

3.第 12 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的工资”：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额。

4.第 13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加计扣除额。

（四）减免所得额合计

1.第 16 行“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填报纳税人种植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免征的所得额。

2.第 17 行“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填报纳税人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免征的所得额。

3.第 18 行“中药材的种植”：填报纳税人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免征的所得额。

4.第 19 行“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填报纳税人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的所得额。

5.第 20 行“牲畜、家禽的饲养”：填报纳税人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免征的所得额。

6.第 21 行“林产品的采集”：填报纳税人从事采集林产品免征的所得额。

7.第 22 行“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填报纳税人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免征的所得额。

8.第 23 行“远洋捕捞”：填报纳税人从事远洋捕捞免征的所得额。

9.第 24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免税所得额。

10.第 26 行“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填报纳税人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取得的所得减半征收的部分。

11.第 27 行“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填报纳税人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取得的所得减半征收的部分。

12.第 28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减税所得额。

13.第 29 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填报纳税人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额。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14.第 30 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填报纳税人从事公共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减征、免征的所得额。

15.第 31 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填报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部分（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第 32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减免所得。

（五）减免税合计

1.第 34 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税率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2.第 35 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纳税人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税额。

3.第 36 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填报纳税人经民族自治地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者免征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第 37 行“过渡期税收优惠”：填报纳税人符合国务院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给予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第 38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减免税额。

（六）第 39 行“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七）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1.第 41－43 行，填报纳税人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允许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投资额 10%的部分。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第 44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抵免所得税额部分。

（八）减免税附列资料

1.第 45 行“企业从业人数”：填报纳税人全年平均从业人员，按照纳税人年初和年末的

从业人员平均计算，用于判断是否为税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2.第 46 行“资产总额”：填报纳税人全年资产总额平均数，按照纳税人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用于判断是否为税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3.第 47 行“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其他企业）”项目，填报纳税人所属的行业，用于判断是否为税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1 行＝本表第 2＋3＋4＋5 行。

2.第 6 行＝本表第 7＋8 行。

3.第 9 行＝本表第 10＋11＋12＋13 行。

4.第 14 行＝本表第 15＋25＋29＋30＋31＋32 行。

5.第 15 行＝本表第 16 至 24 行合计。

6.第 25 行＝本表第 26＋27＋28 行。

7.第 33 行＝本表第 34＋35＋36＋37＋38 行。

8.第 40 行＝本表第 41＋42＋43＋44 行。

（二）表间关系

1.第 1 行＝附表三第 15 行第 4 列＝主表第 17 行；

2.第 6 行＝附表三第 16 行第 4 列＝主表第 18 行；

3.第 9 行＝附表三第 39 行第 4 列＝主表第 20 行；

4.第 14 行＝附表三第 17 行第 4 列＝主表第 19 行；

5.第 39 行＝附表三第 18 行第 4 列；

6.第 33 行＝主表第 28 行；

7.第 40 行＝主表第 29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填报纳税

人本纳税年度来源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列“国家或地区”：填报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可合并到一行填报。

2.第 2 列“境外所得”：填报来自境外的税后境外所得的金额。

3.第 3 列“境外所得换算含税所得”：填报第 2 列境外所得换算成包含在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的所得。

4.第 4 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境外所得按税收规定弥补以前年度境外亏损额。

5.第 5 列“免税所得”：填报按照税收规定予以免税的境外所得。

6.第 6 列“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税所得额”：填报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前的应税所得额。第 6 列＝3 列－4 列－5 列

7.第 7 列“可弥补境内亏损”：填报境外所得按税收规定弥补境内亏损额。

8.第 8 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可弥补境内亏损后的金额。

9.第 9 列“税率”：填报纳税人境内税法规定的税率 25%。

10.第 10 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与境内税法规定税率的乘积的金额。

11.第 11 列“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的金额。

12．第 12 列“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13．第 13 列“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填报本年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所得税，在本年度允许抵免的金额。

14．第 14 列“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填报本年度在抵免限额内抵免完境外所得税后，可用于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待抵免的所得税额。

15．第 15 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税额”：填报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结转到本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

16．第 16 列“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未抵免余额”：填报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所得税未抵免余额。

17．第 17 列“定率抵免”。本列适用于实行定率抵免境外所得税款的纳税人，填报此列的纳税人不填报第 11 至 16 列。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6 列＝本表第 3－4－5 列。

2.第 8 列＝本表第 6—7 列。

3.第 10 列＝本表第 8×9 列。

4.第 14 列＝本表第 12—13 列。

5.第 13 列“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第 12 列某行≤同一行次的第 11 列，第 13 列＝第 12 列；当第 12 列某行≥同一行次的第 11 列，第 13 列＝第 11 列。

7.第 14 列“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各行＝同一行的第 12—13 列，当计算出的值≤0 时，本列该行为 0；当计算出的值≥0 时，第 14 列＝第 15 列。

8.第 15 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所得税额”各行≤同一行次的第 14 列；第 13 列合计行＋第 15 列合计行＝主表第 32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表间关系

3.第 10 列合计数＝主表第 31 行。

4.第 13 列合计行＋第 15 列合计行＝主表第 32 行。

5.第 17 列合计行＝主表第 32 行。

附表七《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纳税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的期初、期末的公允价值、计税基础以及纳税调整额。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列、第 3 列“账载金额（公允价值）”：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期初、期末账面金额。

2.第 2 列、第 4 列“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的金额。

3. 对第 6 行第 5 列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纳税调整额”＝本表（第 2 列－第 4 列）－（第 1 列－第 3 列）。其他行次第 5 列“纳税调整额”＝本表（第 4 列－第 2 列）－（第 3 列－第 1 列）。

四、表间关系

第 10 行第 5 列为正数时：第 10 行第 5 列＝附表三第 10 行第 3 列；第 10 行第 5 列为负数时：第 10 行第 5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10 行第 4 列。

附表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全部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有关情况、按税收规定可扣除额、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及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等。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本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的金额。

2.第 2 行“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报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金额。

3.第 3 行“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本行等于本表第 1 行－2 行。

4.第 4 行“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一般工商企业：填报附表一（1）第 1 行的“销售（营业）收入合计”数额；金融企业：填报附表一（2）第 1 行“营业收入”＋第 38 行“按税法规定视同销售的收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主表第 1 行“营业收入”。

5.第 5 行“税收规定的扣除率”：填报按照税收规定纳税人适用的扣除率。

6.第 6 行“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4×5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7.第 7 行“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额”：当第 3 行≤第 6 行,本行＝本表第 2 行；当第 3 行＞第 6 行,本行＝本表第 1－6 行。

8.第 8 行“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当第 3 行＞第 6 行,本行=本表第 3-6 行；当第 3 行≤第 6 行,本行填 0。

9.第 9 行“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以前年度允许税前扣除但超过扣除限额未扣除、结转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金额。

10.第 10 行“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当第 3 行≥第 6 行，本行填 0；当第 3 行＜第 6 行,第 3－6 行差额如果小于或者等于第 9 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直接将差额填入本行；其差额如果大于第 9 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本行＝第 9 行。

11.第 11 行“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本行＝本表第 8＋9－10 行。

四、表间关系

第 7 行＝附表三第 27 行第 3 列。

第 10 行＝附表三第 27 行第 4 列。

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填报说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油气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投资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的折旧、摊销，以及纳税调整额。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提取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第 2 列“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前扣除折旧、摊销的金额。

3.第 3 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计算提取折旧、摊销额的年限。

4.第 4 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前扣除折旧、摊销额的年限。

5.第 5 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本纳税年度的折旧、摊销额。

6.第 6 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额。

7.第 7 列：金额＝第 5－6 列。如本列为正数，进行纳税调增；如本列为负数，进行纳税调减。

四、表间关系

1.第 1 行第 7 列＞0 时：第 1 行第 7 列＝附表三第 43 行第 3 列；第 1 行第 7 列＜0 时：第 1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43 行第 4 列。

2.第 7 行第 7 列＞0 时：第 7 行第 7 列＝附表三第 44 行第 3 列；第 7 行第 7 列＜0 时：第 7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44 行第 4 列。

3.第 10 行第 7 列＞0 时：第 10 行第 7 列＝附表三第 45 行第 3 列；第 10 行第 7 列＜0 时：第 10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45 行第 4 列。

4.第 15 行第 7 列＞0 时：第 15 行第 7 列＝附表三第 46 行第 3 列；第 15 行第 7 列为＜0 时：第 15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46 行第 4 列。

5.第 16 行第 7 列＞0 时：第 16 行第 7 列＝附表三第 48 行第 3 列；第 16 行第 7 列＜0 时：第 16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48 行第 4 列。

6.第 17 行第 7 列＞0 时：第 17 行第 7 列＝附表三第 49 行第 3 列；第 17 行第 7 列＜0 时：第 17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附表三第 49 行第 4 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以及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差异的纳税调整额。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注：……”修改为：“1、标有*或＃的行次，纳税人分别按照适用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填报”

1.第 1 列“期初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各项准备金期初数金额。

2.第 2 列“本期转回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价值恢复、资产转让

等原因转回的准备金本期转回金额。

3.第 3 列“本期计提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资产减值的准备金本期计提数的金额。

4.第 4 列“期末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各项准备金期末数的金额。

5.第 5 列“纳税调整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3 列－第 2 列。当第 5 列＞0 时，进行纳税调增；第 5 列＜0 时，进行纳税调减。

四、表间关系

第 17 行第 5 列＞0 时，第 17 行第 5 列＝附表三第 51 行第 3 列；第 17 行第 5 列＜0 时，第 17 行第 5 列＝附表三第 51 行第 4 列。

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会计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及其税收处理，以及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差异的纳税调整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2 列“期初投资额”：填报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的期初余额。

2.第 3 列“本年度增（减）投资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内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增减变化金额。

3.第 4 列“初始投资成本”：填报纳税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所有支出的金额，包括支付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相关税费。

4.第 5 列“权益法核算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产生的收益”：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辩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5.第 6 列“会计核算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本行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第 7 列“会计投资损益”：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扣除投资转让损益后的金额。

7.第 8、9 列“税收确认的股息红利”：填报纳税人在纳税本年度取得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股息红利的金额。对于符合税收免税规定条件的股息红利，填入第 8 列“免税收入”，不符合的填入第 9 列“全额征税收入”。

8.第 11 列“投资转让净收入”：填报纳税人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时，转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第 12 列“投资转让的会计成本”：填报纳税人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核算的投资转让成本的金额。

10.第 13 列“投资转让的税收成本”：填报纳税人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时，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投资转让成本的金额。

11.第 14 列“会计上确认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金额。

12.第 15 列“按税收计算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填报纳税人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时，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投资损失补充资料”填报说明

本部分主要反映投资转让损失历年弥补情况。如“按税收计算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与“税收确认的股息红利”合计数大于零，可弥补以前年度投资损失。

1.“年度”：分别填报本年度前 5 年自然年度。

2.“当年度结转金额”：当年投资转让损失需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金额。

3.“已弥补金额”：已经用历年投资收益弥补的金额。

4.“本年度弥补金额”：本年投资所得（损失）合计数为正数时，可按顺序弥补以前年度投资损失。

5.“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填报本年度弥补金额合计数＋第一年结转填入附三表中“投资转让所得、处置所得”调减项目中。

五、表间关系

第 5 列“合计”行＝附表三第 6 行第 4 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更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样的函

际便函【2008】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现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挂在总局 FTP（/centre/国际司/征管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更新版）上，请各地及时下载，按照更新后的表样及填报说明做好国税函【2008】801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注：相关表格详见本期快报附件压缩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略）

2.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略）

3. 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略）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第三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企业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

第八条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的下列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税法规定之外的税费支出。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负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后计算征税。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给予非居民企业减免税优惠的，应按相关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和行政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对未经审批或者减免税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扣缴义务人发生支付款项的，应按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可申请执行税收协定规定；非居民企业未提出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的，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已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税后，提出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应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的，对多缴纳的税款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第十四条　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 1 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 2），告知非居民企业的申报纳税事项。

第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并选定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报纳税后，应将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所得税情况书面通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其他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其他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与申报纳税所在地不在一地的，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见附件 3），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合同签约内容与实际履行中的动态变化，监控合同款项支付、代扣代缴税款等情况。必要时应查核企业相关账簿，掌握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益等支付和列支情况，特别是未实际支付但已计入成本费用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情况，有否漏扣企业所得税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备案合同资料、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记录、对外售付汇开具税务证明等监管资料和已申报扣缴税款情况，核对办理税款清算手续。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实施检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专项检查可以采取国、地税联合检查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中，遇有需要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获取涉税信息或告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 号）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述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表的，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9】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补充明确如下：

一、对“一、基本规定（三）”规定的情形，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还应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二、除“二、对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一）”规定的情形外，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境内单位，其发生的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工作仍由国家税务局负责。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3.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4.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本办法规定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限

（一）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报纳税

（一）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1.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

（三）企业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四）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五）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见附件1和附件2）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六）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以下简称汇缴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索取《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以下称为《汇总申报纳税证明》，见附件3）；企业其他机构、场所（以下简称其他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30前将《汇总申报纳税证明》及其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其他机构未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汇总申报纳税证明》，且又无汇缴机构延期申报批准文件的，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检查核实或核定该其他机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应补缴税款并实施处罚。

（七）企业补缴税款确因特殊困难需延期缴纳的，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发现当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

（九）企业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三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四、法律责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或报送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补报。

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申报外，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报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核定其年度应纳税额，责令其限期缴纳。企业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见附件 4）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税款。

（二）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办理外，对发生税款滞纳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依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9 年第 19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2009 年 1 月 20 日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包括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工程作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修缮、装饰、勘探及其他工程作业。

本办法所称提供劳务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加工、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咨询经纪、设计、文化体育、技术服务、教育培训、旅游、娱乐及其他劳务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是指对非居民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事项管理。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的管理，应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一节　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手续。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七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

第八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3）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

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第九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第二节　税源信息管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源监控机制，获取并利用发改委、建设、外汇管理、商务、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关于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相关信息，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信息使用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非居民或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同一涉税事项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后应当制作《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见附件 4），并按月传递给对方纳入非居民税收管理档案。

第三章　申报征收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并在工程项目完工或劳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结清税款。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一）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二）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四）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件 5），并附送居民身份证明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非居民企业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告表及有关证明资料，或因项目执行发生变更等情形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所在地县（区）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附件 1 及非居民企业申报纳税证明资料或其他信息，确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所列

指定扣缴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可指定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并将《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见附件 6）送达被指定方。

第十五条　指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未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收集该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的信息，包括收入类型，支付人的名称、地址，支付金额、方式和日期等，并向其他收入项目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发出《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见附件 7），并依法追缴税款和滞纳金。

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包括非居民企业从事其他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所得，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其他收入项目。非居民企业有多个其他支付人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信息准确性、收入金额、追缴成本等因素确定追缴顺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八条　其他支付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执行追缴事宜。

第二节　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十九条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第二十条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代理人为营业税或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工程作业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证明资料的，应履行营业税或增值税扣缴义务：

（一）非居民纳税人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

（二）非居民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代理事项委托书及受托方的认可证明。

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进行营业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应当如实填写报送纳税申报表，并

附送下列资料：

（一）工程（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二）参与工程或劳务作业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外籍人员的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

（三）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项目建档、分项管理的原则，建立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的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和劳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施工进度、价款支付、对外付汇、税款缴纳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从境外取得的付款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对其真实性有疑义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计账核算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进行事后管理，审核其提交的报告表和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其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进行认定。对于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税务机关应该依法追缴其应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售付汇信息，包括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贸易款项的历史记录，以及当年新增发包项目付款计划等信息，对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实施监控。对于付汇前有欠税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缴纳，必要时可以告知有关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外汇支付银行依法暂停付汇。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参与国家、省、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建设、企业技术设备引进等项目中涉及的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以及其他有非居民参与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施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对承包方和发包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常设机构判定、境内外劳务收入划分等事项进行重点跟踪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可以实施情报交换、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8），以及项目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和税源变动情况的分析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纳税情况

实施税务审计，必要时应将审计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税务审计可以采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审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境内难以获取涉税信息时，可以制作专项情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提出专项情报请求；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自动或自发情报，提交国家税务总局依照有关规定将非居民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告知协定缔约国对方主管税务当局；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必要进行境外审计的，可根据税收情报交换有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欠缴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居民个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一条　对于非居民工程或劳务项目完毕，未按期结清税款并已离境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见附件 9），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该非居民限期履行纳税义务，同时通知境内发包方或劳务受让者协助追缴税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居民、扣缴义务人或代理人实施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关事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略）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略）

2.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略）

3.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略）

4.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略）

5.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略）

6.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7.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略）

8.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略）

9. 税务事项告知书（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9】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现就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为确保税款足额及时入库，各级税务机关对纳入当地重点税源管理的企业，原则上应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各级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上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情况，对全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占企业所得税应缴税款比例明显偏低的，要及时查明原因，调整预缴方法或预缴税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处理好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税款入库的关系，原则上各地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税款占当年企业所得税入库税款（预缴数+汇算清缴数）应不少于 70%。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未按规定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是税收征管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税务总局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通报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实际税负的通知

国税函【2009】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了简化判定由中国居民企业，或者由中国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实际税负，现明确如下：

中国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设立在美国、英国、法国、

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南非、新西兰和挪威的，可免于将该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的当期所得。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中国居民企业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二、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了解 QFII 在我国从事投资的情况，及时提供税收服务，建立税收管理档案，确保代扣代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和加强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表证单书

表证单书 1

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

A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B1 企业名称：　　B2 企业名称：

分类	调查项目	A 企业	B1 企业	B2 企业
一、研发	(一)核心技术研发			
	1. 是否有关联企业代研发			
	2. 是否委托第三方代研发			
	3. 谁拥有研发所有权			
	4. 谁拥有研发共享权			
	5. 研发费用由谁来负担			
	6. 研发有无实质性成果			
	7. 预期收益分配给谁			
	8. 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 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10.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11. 有无申请专利			
	12. 谁承担研发风险			
	13. 谁在研发中处于较高地位			
	14. 是否为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			
	15. 研发活动是否能获得竞争优势			
	(二)生产和工艺设计			
	1. 在设计中有无自主能力			
	2. 谁设计产品			
	3. 技术归谁所有			
	4. 谁开发了原有工艺			
	5. 设计费用谁来负担			
	6. 设计有无实质性成果			
	7. 预期收益分配给谁			
	8. 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 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10.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11. 有无申请专利			
	12. 谁承担设计风险			
	13. 对产品的设计及修订有无投入			
	14. 是否为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			
	(三)包装和标签			
	1. 是否有关联企业代包装			
	2. 是否委托第三方代包装			
	3. 包装费用谁来负担			
	4.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有无申请专利			
	6．有无完全自主权			
	7．谁承担包装风险			
	8．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四)质量控制			
	1．谁决定质量控制形式			
	2．谁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程序			
	3．谁负责质量控制			
	4．谁提供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			
	5．费用谁来负担			
	6．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有无申请专利			
	8．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10．谁承担质量控制风险			
二、生产	**(一)采购**			
	1．谁安排采购计划			
	2．谁行使采购功能			
	3．采购费用谁负担			
	4．采购决定是否需要关联企业批准			
	5．是否向关联企业采购			
	6．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7．谁承担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			
	(二)生产设备和计划			
	1．谁采购生产设备			
	2．谁维修生产设备			
	3．采购费用谁负担			
	4．谁制定生产计划			
	5．是否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			
	6．是否向第三方采购设备			
	7．是否仅为加工组装功能			
	8．谁承担生产风险			
	9．谁承担投资、设备等损失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			
	1．谁决定质量控制形式			
	2．谁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程序			
	3．谁负责质量控制			
	4．谁提供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			
	5．费用谁来负担			
	6．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有无申请专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8．谁承担质量控制风险			
	(四)存货			
	1．存货存放在哪个企业			
	2．谁控制存货水平			
	3．谁决定如何控制存货水平			
	4．谁承担存货费用			
	5．谁承担存货风险			
	(五)运输			
	1．谁安排产品的运输			
	2．谁支付运输费用			
	3．谁承担运输风险			
三、营销	**(一)营销策略**			
	1．谁进行市场调查			
	2．谁制定营销策略			
	3．谁具体负责营销			
	4．谁承担营销风险			
	(二)营销手段			
	1．谁决定采用何种营销手段			
	2．谁支付营销费用			
	(三)商标和商誉			
	1．商标和商誉的专利权归谁			
	2．商标和商誉的使用权归谁			
	3．有无商标商誉使用协议			
	4．是否收取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5．谁决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内容，比例			
	6．谁承担相应风险			
四、销售和分销	**(一)销售和分销**			
	1．谁制定销售计划			
	2．销售费用谁承担			
	3．产品关联销售给谁			
	4．谁收到订单			
	5．谁开具发票			
	6．谁承担市场风险（产成品价格波动）			
	(二)存货			
	1．存货存放在哪个企业			
	2．谁控制存货水平			
	3．谁承担存货费用			
	4．谁承担存货风险			
	(三)运输			
	1．谁安排产品的运输			
	2．谁支付运输费用			
	3．谁承担运输风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安装与售后服务			
	1. 谁提供售后服务			
	2. 谁承担服务费用			
	3. 谁承担风险			
五、管理和其他服务	**(一)一般管理**			
	1. 是否存在完整的管理功能			
	2. 是否承担管理费用			
	3. 是否承担管理风险			
	(二)定价政策			
	1. 谁决定产品定价			
	2. 谁决定定价政策			
	3. 谁承担风险			
	(三)融资			
	1. 向谁借款			
	2. 是否支付利息			
	3. 向谁贷款			
	4. 是否收取利息			
	5. 融资费用谁承担			
	6. 有无借贷协议			
	7. 谁承担财务风险（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8. 谁承担信用风险			
	(四)人事			
	1. 是否向关联企业借调人员			
	2. 借调人员工资由谁支付			
	3. 是否提供或者接受培训			
	4. 培训费用谁承担			
	(五)财产使用租赁			
	1. 有无财产租赁			
	2. 谁承担租赁费用			
	3. 谁承担风险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须填写本表。

二、本表作为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范本，具体内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三、本表所称 A 企业是指被调查企业，B1、B2 等均为 A 企业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数量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四、填表符号：“√”表示有此功能风险，“×”表示无此功能风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2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xxxx 年				
	境外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易	境外非关联交易	境内非关联交易	总计
(1)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主营业务利润=(1)-(2)-(3)					
(5)主营业务利润率=(4)/(1)					
(6)营业费用					
(7)管理费用					
(8)息税前利润=(4)-(6)-(7)					
(9)息税前利润率=(8)/(1)					
(10)财务费用					
(11)营业利润=(8)-(10)					
(12)营业利润率=(11)/(1)					
(13)其他业务利润					
(14)投资收益					
(15)补贴收入					
(16)营业外收入					
(17)营业外支出					
(18)利润总额 =(11)+(13)+(14)+(15)+(16)-(17)					
(19)总利润率=(18)/(1)					
支付关联企业费用情况					
(20)支付境外关联企业劳务费		—	—	—	
(21)支付境内关联企业劳务费	—		—	—	
(22)支付境外关联企业技术使用费		—	—	—	
(23)支付境内关联企业技术使用费	—		—	—	
(24)支付境外关联企业商标费		—	—	—	
(25)支付境内关联企业商标费	—		—	—	
(26)支付境外关联企业其他费用		—	—	—	
(27)支付境内关联企业其他费用	—		—	—	
支付关联企业费用合计			—	—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须填写本表。

二、亏损以负号“－”填列。

三、本表按年度填写。

四、企业支付境内外关联劳务费、技术使用费、商标费或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对方企业名称及支付标准，须加附注说明。

五、企业关联境内外交易、非关联境内外交易的成本费用计算分摊方法，须加附注说明。

表证单书 3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

A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B1 企业名称：　　B2 企业名称：

可比因素	分类	调查项目	A 企业	B1 企业	B2 企业
一、交易资产或劳务特征	（一）有形资产的转让	1．产品的物理特性			
		（1）产品类目			
		（2）产品有何特殊性以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			
		2．质量和可靠性			
		（1）产品质量如何			
		（2）面向何种消费人群			
		3．可获得性和供应量			
		（1）产品生产量多大			
		（2）不同供货量对可比性有无实质性影响，如有能否消除			
	（二）劳务的提供	1．劳务的性质			
		（1）提供何种劳务			
		（2）有无协议			
		（3）费用谁来承担			
		2．劳务的范围			
		（1）参加劳务分摊协议的成员都有谁			
		（2）协议中费用如何分摊			
		（3）实际费用如何分摊			
	（三）无形资产的转让	1．交易形式（如使用权许可或销售）			
		2．资产类型（如专利权、商标或专有技术）			
		3．保护期限和程度			
		4．使用该资产的预期收益			
二、功能风险分析	（一）研发	1．核心技术研发			
		（1）进行哪些研发			
		（2）是否有关联企业代研发			
		（3）是否委托第三方代研发			
		（4）研发费用谁来负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研发有无实质性成果，预期收益如何			
		（6）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有无申请专利			
		（8）谁承担研发风险			
		2．生产和工艺设计			
		（1）进行哪些设计			
		（2）谁设计产品			
		（3）技术归谁所有			
		（4）谁开发了原有工艺			
		（5）设计费用谁来负担			
		（6）设计有无实质性成果，预期收益如何			
		（7）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8）有无申请专利			
		（9）谁承担设计风险			
		3．包装和标签			
		（1）进行哪些包装			
		（2）是否有关联企业代包装			
		（3）是否委托第三方代包装			
		（4）包装费用谁来负担			
		（5）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6）有无申请专利			
		（7）有无完全自主权			
		（8）谁承担包装风险			
		4．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形式是什么			
		（2）谁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程序			
		（3）谁负责质量控制			
		（4）谁提供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			
		（5）费用谁来负担			
		（6）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有无申请专利			
		（8）谁承担质量控制风险			
		5．商标和商誉			
		（1）什么样的商标和商誉			
		（2）商标和商誉的专利权归谁			
		（3）商标和商誉的使用权归谁			
		（4）有无商标商誉使用协议			
		（5）支付或者收取多少费用			
		（6）是否收取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7）特许权使用费的内容，比例			
		（8）谁承担相应风险			
	(二)生产	1．采购			
		（1）采购了哪些材料或者半成品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向谁进行采购			
		（3）谁安排采购计划			
		（4）谁行使采购功能			
		（5）采购费用谁负担			
		（6）采购决定是否需要关联企业批准			
		（7）谁承担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			
		2．生产			
		（1）谁采购生产设备			
		（2）谁维修生产设备			
		（3）向谁采购生产设备			
		（4）采购费用谁负担			
		（5）谁制定生产计划			
		（6）生产类型是什么			
		（7）是否仅为加工组装功能			
		（8）谁承担生产风险			
		（9）谁承担投资、设备等损失的风险			
		3．存货			
		（1）存货存放在哪里			
		（2）谁控制存货水平			
		（3）如何控制存货水平			
		（4）谁承担存货费用			
		（5）谁承担存货风险			
		4．运输			
		（1）谁安排产品的运输			
		（2）谁支付运输费用			
		（3）谁承担运输风险			
	(三)营销	1．营销策略			
		（1）谁进行市场调查			
		（2）谁制定营销策略			
		（3）有哪些竞争对手			
		（4）谁具体负责营销			
		（5）谁承担营销风险			
		2．营销手段			
		（1）采用何种营销手段			
		（2）谁支付营销费用			
	(四)销售和分销	1．销售和分销			
		（1）销售商类型、权限			
		（2）谁制定销售计划			
		（3）销售费用谁承担			
		（4）产品销售给谁			
		（5）谁收到订单			
		（6）谁开具发票			
		（7）谁承担市场风险（产成品价格波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售后服务			
		（1）谁提供售后服务			
		（2）谁承担服务费用			
		（3）谁承担风险			
	（五）管理和其他服务	1．一般管理			
		（1）是否存在完整的管理功能			
		（2）是否承担管理费用			
		（3）是否承担管理风险			
		2．定价政策			
		（1）产品销售如何定价			
		（2）谁决定产品定价			
		（3）定价政策是什么			
		（4）谁承担风险			
		3．融资			
		（1）从哪里融资，是否支付利息			
		（2）向谁提供贷款，是否收取利息			
		（3）融资费用谁承担			
		（4）有无借贷协议			
		（5）谁承担财务风险（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6）谁承担信用风险			
		4．人事			
		（1）是否向关联企业借调人员			
		（2）借调人员工资如何支付			
		（3）是否提供或者接受培训			
		（4）培训内容是什么			
		（5）培训费用谁承担			
		5．财产使用租借			
		（1）有无财产租借			
		（2）收取多少费用			
		（3）谁承担风险			
三、合同条款		1．书面合同条款是否与经济实质一致			
		2．书面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3．合同条款对可比分析是否有实质性影响，如有能否消除			
四、经济环境		1．企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2．产品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3．企业所处地理位置			
		4．市场规模			
		5．市场竞争程度（如垄断、寡头、完全竞争等）			
		6．买卖双方相对竞争地位（有无讨价还价能力）			
		7．替代商品或劳务的可获得性			
		8．特定区域内的供求水平			
		9．消费者购买力			
		10．政府制定的市场规则的性质和范围（有无优惠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1．生产成本（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成本）			
		12．运输成本			
		13．市场经营环节（零售或批发）			
		14．交易日期及时间			
五、经营策略		1．企业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多元化经营程度			
		3．风险规避			
		4．对政治变动的评价			
		5．对现有及计划实施的劳动法规的影响			
		6．市场渗透计划			
		7．其他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因素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一、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可比性分析要求填写本表。

二、本表作为企业可比性分析范本，具体内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三、本表所称 A 企业是指被调查企业，B1、B2 等均为 A 企业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数量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4

企业关联关系认定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认定事实	备　注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税务调查人员签字：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调查人员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关联关系类型”：应按以下关联关系认定标准逐条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并填报代码A、B、C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填报多个代码。

A．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B．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50%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C．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D．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E．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F．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G．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H．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包括虽未达到第 A 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四、“认定事实”：填写具体认定关联关系内容。

五、本表由税务调查人员审核认定，交由被调查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并由至少两名税务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被调查企业拒签的，应注明原因。

六、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5

企业关联交易认定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公章）					所属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			
关联方名称					
	类　型	内　容	企业自报额	核增（减）额	认定额
企业与关联方业务往来	购销				
	融通资金				

情况					
	劳务				
	有形资产				
	无形资产				
	合　　计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税务调查人员签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额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内容”：填写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如销售商品、购进材料、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融入资金、融出资金、受让无形（固定）资产、出让无形（固定）资产等。

四、本表由税务调查人员审核认定，交由被调查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并由至少两名税务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被调查企业拒签的，应注明原因。

五、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6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

A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B1 企业名称：　　B2 企业名称：

可比因素	分类	认定项目	A企业	B1企业	B2企业
一、交易资产或劳务特征	（一）有形资产的转让	1．产品的物理特性			
		2．产品质量			
		3．产品数量			
	（二）劳务的提供	1．劳务的性质			
		2．劳务的范围			
	（三）无形资产的转让	1．交易形式（如使用权许可或销售）			
		2．资产类型（如专利权、商标或专有技术）			
		3．保护期限和程度			
		4．使用该资产的预期收益			
二、功能风险分析	(一)研发	1．研发功能			
		2．研发风险			
	(二)生产	1．生产功能			
		2．生产风险			
	(三)营销	1．营销功能			
		2．营销风险			
	（四）销售和分销	1．销售和分销功能			
		2．销售和分销风险			
	（五）管理和其他服务	1．管理和其他服务功能			
		2．管理和其他服务风险			
三、合同条款		1．书面合同条款是否与经济实质一致			
		2．书面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3．合同条款对可比分析是否有实质性影响，如有能否消除			
四、经济环境		1．企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2．产品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3．企业所处地理位置			
		4．市场规模			
		5．市场竞争程度（如垄断、寡头、完全竞争等）			
		6．买卖双方相对竞争地位（有无讨价还价能力）			
		7．替代商品或劳务的可获得性			
		8．特定区域内的供求水平			
		9．消费者购买力			
		10．政府制定的市场规则的性质和范围（有无优惠政策）			
		11．生产成本（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成本）			
		12．运输成本			
		13．市场经营环节（零售或批发）			
		14．交易日期及时间			
五、经营策略		1．企业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多元化经营程度			
		3．风险规避			
		4．对政治变动的评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对现有及计划实施的劳动法规的影响			
		6．市场渗透计划			
		7．其他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因素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税务调查人员签字：

填表说明

一、税务机关对企业填制的《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进行可比性分析认定时填写本表。

二、本表作为税务机关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的范本，具体内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三、本表所称 A 企业是指被调查企业，B1、B2 等均为 A 企业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数量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四、本表由税务调查人员审核认定，交由被调查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并由至少两名税务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被调查企业拒签的，应注明原因。

五、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7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_____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____税结〔　　〕　　号

_____：

经对你企业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期间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查，未发现你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第_____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第_____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_____条及其实施细则第_____条的有关规定,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调查，未发现企业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表证单书 8

协商内容记录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主谈人员		企业主谈人员	
税务出席人员		企业出席人员	
协商地点		协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协商内容记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记录人员：　　调查人员签认备案：　　共　　页 第　　页

税务主谈人员（签章）：　　企业主谈人员（签章）：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企业协商调查调整方案，并征询企业意见时使用。

二、本记录应当用钢笔（碳素笔）、毛笔书写或计算机制作，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

三、本记录主页上方已设定的内容应逐项填写。企业主谈人员应由企业法人代表参加，若法人代表不能参加应委托其他人员参加，并出具法人代表委托书给税务机关。

四、本记录的正文部分采用问答形式。在记录的起始部分，税务主谈人员应表明身份，并明确告知企业主谈人员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利。

五、记录询问调查的内容要真实、准确、详细、具体，不能随意取舍。重要情节要尽量记下原话，以保持其原意不变。对于企业主谈人所提供的每一事实或情节，应当记明来源。对提供的物证、书证，要在记录中反映出来并记明证据的来源。税务主谈人出示证据提问，也必须写明出示何物。

六、协商结束，应将记录交由企业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如企业认为记录有遗漏或差错，应允许其补充或改正。修改过的记录，应当由企业主谈人员在改动处押印。企业认为记录无误后，除在记录结束处由主谈人员签名并押印外，还应当齐缝押印；企业拒绝签印的，应当注明，由至少两名调查人员签认备案。最后，税务主谈人、记录人要签署日期并签名，税务主谈人与记录人签名不得相互代签。

七、本记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9

_____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_____税初调〔　　〕　　号

_____：

经调查，你企业自____年至____年纳税年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初步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收入_____元，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_元；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_____元，应补企业所得税_____元，并按规定加收利息。

若你企业对上述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请你企业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报送我局。逾期视为弃权处理，我局将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纳税调整。

特此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表

（　　年度）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　　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净增（减）额			
企业申报所得额			
注册会计师报告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年度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审计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税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调查，发现企业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做出初步纳税调整时使用。

三、“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元”应根据补征的具体税种及税款分别列示。

四、“加收利息情况”：在“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或“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五、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六、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七、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10

_____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_____税调〔　　〕　　号

_____：

经调查，你企业自____年至____年纳税年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决定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收入_____元，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_元；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_____元，应补企业所得税_____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限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天内，向_____

_____税务局负责税款征收部门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附件：1.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表

2.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你企业如对本通知书调整纳税方面有异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书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表

（　　年度）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　　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净增（减）额			
企业申报所得额			
注册会计师报告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年度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审计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税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调查，发现企业减少其应纳

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做出纳税调整决定时使用。

三、“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元”应根据补征的具体税种及税款分别列示。

四、“限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天内”横线上天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填写。

五、“加收利息情况”：在“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或“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六、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七、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八、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表证单书 11

预 约 定 价 安 排 会 谈 记 录

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会 谈 时 间		会 谈 地 点	
企业 主谈人员 （姓名、职务）		主管税务机关 主谈人员 （姓名、职务）	
企业 其 他 人 员 （ 姓 名 ）		主管税务机关 其 他 人 员 （ 姓 名 ）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会谈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主谈人员签名		企业主谈人员签名	
记　录　人　签　名			

共　　页第　　页

使用说明

一、《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磋商、会谈时的记录（包括预备会谈、正式会谈等）。

二、会谈记录应详细载明会谈内容、相互提供的资料份数和页数等。

三、会谈记录应作密件使用和保存。

表证单书 12

_____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

_____税预约〔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你企业在预备会谈阶段表示能够提供并满足预约定价安排所需有关信息资料，经研究，同意与你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3

_____税务局

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

_____税拒约〔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因以下原因，经研究，不同意与你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并将你企业在预备会谈中提供的全部资料退返给你企业。

拒绝原因: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4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_____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我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_____税预约〔　　〕　　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_____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使用说明

填报本申请书至少应附报如下资料：

1．相关的集团组织架构、企业内部结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企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资料，产品功能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资料；

3．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和纳税年度；

4．关联方之间功能和风险划分，包括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5．安排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6．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

7．安排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8．与安排有关的关联交易、经营安排及财务成果方面的信息；

9．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

10．涉及境内、外有关法律、税收协定等相关问题。

表证单书 15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延期报送申请书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延期报送的原因和时限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16

_____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延期报送答复书

_____税答复〔　　〕　　号

_____：

你企业于___年__月__日报送我局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17

_____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

_____税预审延〔　　〕　　号

_____：

你企业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因下列特殊情况，审核评估的时间需延期至____

__年__月__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8

预 约 定 价 安 排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_____（企业）正式申请，_____税务局审核批准，双方愿意签订本预约定价安排。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条　一般定义

在本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主管税务机关”是指_____税务局。

（二）“纳税人”是指 _____（企业）。

第二条　安排的类型

本安排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税种范围：本安排适用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

（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类型：本安排适用于纳税人与其关联方（企业）之间的_____业务往来。

第四条　适用期间

本安排适用于_____纳税年度，每一纳税年度为_____。

第五条　关键假设

本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_____

_____

在执行期内，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双方视具体情况修订或终止本安排。

第六条 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适用本安排的_____（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依据为_____。

第七条　年度报告

在安排有效执行期内，纳税人应在每纳税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提交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如下资料：

_____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八条　税务检查

本安排应列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安排的情况实施审核、评估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安排的效力

在本安排有效执行期内，纳税人只要遵守了安排所有条款及约定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应认可与其事先约定的有关定价事项。如果纳税人没有遵守安排，主管税务机关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或单方终止本安排。

第十条　安排的续签

本安排可连续续签但不能自动续签。如需续签，纳税人应在本安排期满前　　月（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原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续签申请后，经审核决定是否接受纳税人续签申请，如接受续签申请，则与纳税人进一步协商，完成安排的续签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安排的实施和解释发生歧义，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协调。如果纳税人不能接受协调结果，应考虑修订或终止本安排。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本安排的谈签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受到税法以及国家保密法有关条款的保护和制约。

第十三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安排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本安排。

主管税务机关或纳税人修订或终止安排，均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包括修订或终止时间及原因。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四条　消除双重征税

安排应列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和内容。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安排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一方将安排译成外国文字，且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_____税务局	_____（企业）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职务：　　盖章：

表证单书 19

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执行协议书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_____（企业）与_____税务局，双方愿意签订本执行协议书。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与_____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于____年__月日签订的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附：《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_____税务局　　_____（企业）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职务：　　盖章：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证单书 20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_____税务局：

我企业与你局_____年___月 __日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将于____年__月__日期满，期满后，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年度（即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的业务往来，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中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相同或类似，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故提出续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请予研复。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附件：

1．现行预约定价安排（复印件）

2．相关年度执行安排情况的报告

3．说明现行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证明材料以及所要求续签安排年度的相关预测情况等。

表证单书 21

_____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

_____税答复〔　　〕　　号

_____：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你企业于 _____年____月___日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及其附件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悉。经审核，现就预约定价安排续签事宜答复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22

_____税务局

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

确认通知书

_____税受控〔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现认定你企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成为（企业）的中国居民股东。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汇总信息等信息资料，确认中国居民企业为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以及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税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转让定价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六章和征管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四条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和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企业提出的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进行审核评估，并与企业协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等工作的总称。

第五条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的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条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受控外国企业不作利润分配或减少分配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并对归属于中国居民企业所得进行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七条 资本弱化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比例或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八条 一般反避税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二章 关联申报

第九条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具有下列之一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二）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50%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三）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四）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五）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六）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七）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八）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第十条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商品、产品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

（二）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著作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等工业产权的所有权转让和使用权的提供业务；

（三）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四）提供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一条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包括《关联关系表》、《关联交易汇总表》、《购销表》、《劳务表》、《无形资产表》、《固定资产表》、《融通资金表》、《对外投资情况表》和《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第十二条 企业按规定期限报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同期资料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第十四条 同期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结构

1．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相关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2．企业关联关系的年度变化情况；

3．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包括关联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名称、国籍、居住地、家庭成员构成等情况，并注明对企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直接影响的关联方；

4．各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生产经营情况

1．企业的业务概况，包括企业发展变化概况、所处的行业及发展概况、经营策略、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集团产业链以及企业所处地位；

2．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主营业务利润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企业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相关市场竞争环境的分析；

4．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并参照填写《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

5．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可视企业集团会计年度情况延期准备，但最迟不得超过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12 月 31 日。

（三）关联交易情况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关联交易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等；

2．关联交易所采用的贸易方式、年度变化情况及其理由；

3．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4．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对定价的影响；

5．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6．对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分析；

7．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划分情况，不能直接划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说明确定该划分比例的理由，并参照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四）可比性分析

1．可比性分析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和风险、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2．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3．可比交易的说明，如：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及其效用；融资业务的正常利率水平、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劳务的性质与程度；无形资产的类型及交易形式，通过交易获得的使用无形资产的权利，使用无形资产获得的收益；

4．可比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5．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1．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企业选择利润法时，须说明对企业集团整体利润或剩余利润水平所做的贡献；

2．可比信息如何支持所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3．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4．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以及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5．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

（三）外资股份低于 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七章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准备完毕该年度同期资料，并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2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第十七条 企业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同期资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期资料涉及引用的信息资料，应标明出处来源。

第十八条 企业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应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第十九条 同期资料应使用中文。如原始资料为外文的，应附送中文副本。

第二十条 同期资料应自企业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保存 10 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 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税务机关审核、评估关联交易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应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因素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主要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劳务的性质和范围，无形资产的类型、交易形式、期限、范围、预期收益等；

（二）交易各方功能和风险，功能主要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制造，存货管理、分销、售后服务、广告，运输、仓储，融资，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在比较功能时，应关注企业为发挥功能所使用资产的相似程度；风险主要包括：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分销风险，市场推广风险，管理及财务风险等；

（三）合同条款，主要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价格，收付款方式和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续签合同的权利；

（四）经济环境，主要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等；

（五）经营策略，主要包括：创新和开发策略，多元化经营策略，风险规避策略，市场占有策略等。

第二十三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交易资产或劳务的特性、合同条款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按照不同交易类型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有形资产的购销或转让

1．购销或转让过程，包括交易的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的时间和地点等；

2．购销或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3．购销或转让货物，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结构、外型、包装等；

4．购销或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二）有形资产的使用

1．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

2．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

3．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三）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1．无形资产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2．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可替代性等。

（四）融通资金：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提供劳务：业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销售、广告及服务功能，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批发或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再销售价格法通常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五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和使用资产，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成本、费用、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摊，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成本、费用、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方之间的分摊，会计处理，确定交易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利润分割法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五章 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税务检查的规定，确定调查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被调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其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二十九条 转让定价调查应重点选择以下企业：

（一）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

（二）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企业；

（五）与避税港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

（七）其他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

第三十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结合日常征管工作，开展案头审核，确定调查企业。案头审核应主要根据被调查企业历年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纳税资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

企业可以在案头审核阶段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已确定的调查对象，应根据所得税法第六章、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章、征管法第四章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的规定，实施现场调查。

（一）现场调查人员须 2 名以上。

（二）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并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

（三）现场调查可根据需要依照法定程序采取询问、调取账簿资料和实地核查等方式。

（四）询问当事人应有专人记录《询问（调查）笔录》，并告知当事人不如实提供情况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询问（调查）笔录》应交当事人核对确认。

（五）需调取账簿及有关资料的，应按照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填制《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办理有关法定手续，调取的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应妥善保管，并按法定时限如数退还。

（六）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由调查人员填写《询问（调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应由 2 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根据需要由被调查企业核对确认，若被调查企业拒绝，可由 2 名以上调查人员签认备案。

（七）可以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的方式索取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但必须注明原件的保存方及出处，由原件保存或提供方核对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盖章或押印。

（八）需要证人作证的，应事先告知证人不如实提供情况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证人的证言材料应由本人签字或押印。

第三十三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有权要求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可比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企业应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函复，逾期未函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已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二）企业的关联方以及可比企业应在与税务机关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约定期限一般不应超过 60 日。

企业、关联方及可比企业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并要求企业填制《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

税务机关在企业关联申报和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填制《企业关联关系认定表》、《企业关联交易认定表》和《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并由被调查企业核对确认。

第三十五条 转让定价调查涉及向关联方和可比企业调查取证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审核企业、关联方及可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可采用现场调查、发函协查和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核实。需取得境外有关资料的，可按有关规定启动税收协定的情报交换程序，或通过我驻外机构调查收集有关信息。涉及境外关联方的相关资料，税务机关也可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选用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分析评估时可以使用公开信息资料，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企业关联交易时，因企业与可比企业营运资本占用不同而对营业利润产生的差异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三十九条 按照关联方订单从事加工制造，不承担经营决策、产品研发、销售等功能的企业，不应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等原因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通常应保持一定的利润率水平。对出现亏损的企业，税务机关应在经济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可比价格或可比企业，确定企业的利润水平。

第四十条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收取价款与支付价款的交易相互抵消的，税务机关在可比性分析和纳税调整时，原则上应还原抵消交易。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经调查，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应做出转让定价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经调查，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应按以下程序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

（一）在测算、论证和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方案；

（二）根据初步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税企双方均应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若企业拒签，可由 2 名以上调查人员签认备案；

（三）企业对初步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认真审核，并及时做出审议决定；

（四）根据审议决定，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企业对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再次协商审议；企业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初步调整意见；

（五）确定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四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及利息。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后，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 5 年内实施跟踪管理。在跟踪管理期内，企业应在跟踪年度的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跟踪年度的同期资料，税务机关根据同期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重点分析、评估以下内容：

（一）企业投资、经营状况及其变化情况；

（二）企业纳税申报额变化情况；

（三）企业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等。

税务机关在跟踪管理期内发现企业转让定价异常等情况，应及时与企业沟通，要求企业自行调整，或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开展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第六章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可以依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与税务机关就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审核评估、磋商、签订安排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种类型。

第四十七条 预约定价安排应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税务机关受理。

第四十八条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

（三）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第四十九条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自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年度的次年起 3 至 5 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如果企业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类似，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十条 企业正式申请谈签预约定价安排前，应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的书面要求，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内容及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行性开展预备会谈，并填制《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预备会谈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在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就以下内容提供资料，并与税务机关进行讨论：

1．安排的适用年度；

2．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企业以前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4．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5．是否应用安排确定的方法解决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企业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国家税务总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预备会谈的内容除本条第（一）项外，还应特别包括：

1．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的情况；

2．安排涉及的关联方以前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三）预备会谈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机关应自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可以就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事宜进行正式谈判，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预备会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机关应自最后一次预备会谈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向企业送达《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在接到税务机关正式会谈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书面申请报告，并报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企业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将《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和《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同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预约定价安排书面申请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相关的集团组织架构、公司内部结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企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资料，产品功能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资料；

3．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和纳税年度；

4．关联方之间功能和风险划分，包括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5．安排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6．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

7．安排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8．与安排有关的关联交易、经营安排及利润水平等财务方面的信息；

9．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

10．涉及境内、外有关法律、税收协定等相关问题。

（二）企业因下列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报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书》：

1．需要特别准备某些方面的资料；

2．需要对资料做技术上的处理，如文字翻译等；

3．其他非主观原因。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书面延期申请后 15 日内，对其延期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答复书》。逾期未做出答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已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三）上述申请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包括能够支持拟选用的定价原则、计算方法和能证实符合预约定价安排条件的所有文件资料，企业和税务机关均应妥善保存。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及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审核和评估。根据审核和评估的具体情况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形成审核评估结论。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评估时间的，税务机关应及时书面通知企业，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税务机关应主要审核和评估以下内容：

（一）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评估企业的经营规划、发展趋势、经营范围等文件资料，重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预（决）算、董事会决议等，综合分析反映经营业绩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

（二）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所拥有的份额，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所承担的风险。

（三）可比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境内、外可比价格信息，说明可比企业和申请企业之间的实质性差异，并进行调整。若不能确认可比交易或经营活动的合理性，应明确企业须进一步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以证明其所选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公平地反映了被审核的关联交易和经营现状，并得到相关财务、经营等资料的证实。

（四）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对行业盈利能力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选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否以及如何真实地运用于以前、现在和未来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财务、经营资料之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预期的公平交易价格或利润区间，通过对确定的可比价格、利润率、可比企业交易等情况的进一步审核和评估，测算出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接受的价格或利润区间。

第五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形成审核评估结论之日起30日内，与企业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应将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和审核评估报告一并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定。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根据磋商备忘录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

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二）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三）安排选定的可比价格或交易、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预期经营结果等；

（四）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五）假设条件；

（六）企业年度报告、记录保存、假设条件变动通知等义务；

（七）安排的法律效力，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性；

（八）相互责任条款；

（九）安排的修订；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和途径；

（十一）生效日期；

（十二）附则。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内容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内容达成一致后，双方或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与企业签订《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十五条 在预约定价安排正式谈判后和预约定价安排签订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谈判。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暂停、终止谈判。终止谈判的，双方应将谈判中相互提供的全部资料退还给对方。

第五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监控管理制度，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企业应完整保存与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并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遵守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包括预约定价安排要求的所有事项，以及是否有修订或实质上终止该预约定价安排的要求。如有未决问题或将要发生的问题，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与税务机关协商是否修订或终止安排。

（二）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税务机关应定期（一般为半年）检查企业履行安排的情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了安排条款及要求；为谈签安排而提供的资料和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定价方法所依据的资料和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企业对转让定价方法的运用是否与假设条件相一致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有违反安排的一般情况，可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安排；如发现企业存在隐瞒或拒不执行安排的情况，税务机关应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

（三）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如果企业发生实际经营结果不在安排所预期的价格或利润区间之内的情况，税务机关应在报经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准后，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利润区间内。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

（四）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该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的影响，并附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0 日。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审核和处理，包括审查企业变化情况、与企业协商修订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和相关条件，或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采取修订或终止安排等措施。原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后，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新的预约定价安排。

（五）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内，企业应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对企业执行安排的情况，实行联合检查和审核。

第五十七条 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一直遵守该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续签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税务机关应审核、评估企业的续签申请资料，与企业协商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并按双方商定的续签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与企业完成续签工作。

第五十八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或执行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出谈签意向。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只要企业遵守了安排的全部条款及其要求，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均应执行。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正式谈签、审核、分析等全过程中所获取或得到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税务机关和企业每次会谈，均应对会谈内容进行书面记录，同时载明每次会谈时相互提供资料的份数和内容，并由双方主谈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会谈、协商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以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交易行为的税务调查。

第六十二条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的协调结果或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但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应当终止安排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在与企业正式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后 10 日内，以及预约定价安排执行中发生修订、终止等情况后 20 日内，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文本、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以及安排变动情况的说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七章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第六十四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本章规定。

第六十五条　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的活动成本。关联方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上述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

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　企业对成本分摊协议所涉及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受益权应有合理的、可计量的预期收益，且以合理商业假设和营业常规为基础。

第六十七条　涉及劳务的成本分摊协议一般适用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

第六十八条　成本分摊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方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关联关系、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成本分摊协议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内容、范围，协议涉及研发或劳务活动的具体承担者及其职责、任务；

（三）协议期限；

（四）参与方预期收益的计算方法和假设；

（五）参与方初始投入和后续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价值确认的方法以及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六）参与方会计方法的运用及变更说明；

（七）参与方加入或退出协议的程序及处理规定；

（八）参与方之间补偿支付的条件及处理规定；

（九）协议变更或终止的条件及处理规定；

（十）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十条 已经执行并形成一定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参与方发生变更或协议终止执行，应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做如下处理：

（一）加入支付，即新参与方为获得已有协议成果的受益权应做出合理的支付；

（二）退出补偿，即原参与方退出协议安排，将已有协议成果的受益权转让给其他参与方应获得合理的补偿；

（三）参与方变更后，应对各方受益和成本分摊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四）协议终止时，各参与方应对已有协议成果做出合理分配。

企业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对上述情况做出处理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做出调整。

第七十一条 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

第七十二条 对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有关税务处理如下：

（一）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协议规定的各年度税前扣除；

（二）涉及补偿调整的，应在补偿调整的年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三）涉及无形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加入支付、退出补偿或终止协议时对协议成果分配的，应按资产购置或处置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十三条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采取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除遵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应准备和保存以下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一）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二）成本分摊协议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该协议的其他协议；

（三）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及形式；

（四）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地区）、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五）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分配；

（六）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七）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对象，做出或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对象；

（八）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结果的比较及由此做出的调整。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无论成本分摊协议是否采取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均应在本年度的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第七十五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一）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二）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三）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四）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五）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 20 年。

第八章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第七十六条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 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十六条所称控制，是指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构成实质控制。其中，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国居民股东在纳税年度任何一天单层直接或多层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第七十八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提供对外投资信息，附送《对外投资情况表》。

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汇总、审核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申报的对外投资信息，向受控外国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送达《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确认通知书》。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符合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征税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第八十条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的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视同股息分配额×实际持股天数÷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第八十一条 受控外国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纳税年度存在差异的，应将视同股息分配所得计入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终止日所属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纳税年度。

第八十二条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照所得税法或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抵免。

第八十三条 受控外国企业实际分配的利润已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税的，不再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第八十四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一）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二）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三）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章 资本弱化管理

第八十五条 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其中：

标准比例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比例。

关联债资比例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的规定，企业从其全部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以下简称关联债权投资）占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权益投资）的比例，关联债权投资包括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担保的债权性投资。

第八十六条 关联债资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关联债资比例＝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其中：

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关联债权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各月平均权益投资＝（权益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第八十七条 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利息支出包括直接或间接关联债权投资实际支付的利息、担保费、抵押费和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第八十八条 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不得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应按照实际支付给各关联方利息占关联方利息总额的比例，在各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实际税负高于企业的境内关联方的利息准予扣除；直接或间接实际支付给境外关联方的利息应视同分配的股息,按照股息和利息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差补征企业所得税，如已扣缴的所得税税款多于按股息计算应征所得税税款，多出的部分不予退税。

第八十九条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的利息支出，如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遵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应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一）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二）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三）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四）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五）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六）企业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七）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八）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十）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第九十条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十一条 本章所称“实际支付利息”是指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利息。

企业实际支付关联方利息存在转让定价问题的，税务机关应首先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第十章 一般反避税管理

第九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依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存在以下避税安排的企业，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

（一）滥用税收优惠；

（二）滥用税收协定；

（三）滥用公司组织形式；

（四）利用避税港避税；

（五）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第九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核企业是否存在避税安排，并综合考虑安排的以下内容：

（一）安排的形式和实质；

（二）安排订立的时间和执行期间；

（三）安排实现的方式；

（四）安排各个步骤或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

（五）安排涉及各方财务状况的变化；

（六）安排的税收结果。

第九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按照经济实质对企业的避税安排重新定性，取消企业从避税安排获得的税收利益。对于没有经济实质的企业，特别是设在避税港并导致其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避税的企业，可在税收上否定该企业的存在。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应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企业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资料证明其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能证明安排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实施纳税调整，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十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可按照征管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要求避税安排的筹划方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九十七条 一般反避税调查及调整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十一章 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

第九十八条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第九十九条 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企业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一百条 企业应自企业或其关联方收到转让定价调整通知书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超过三年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一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已扣缴的税款，不再做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接受企业谈签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应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有关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第一百零三条 相应调整或相互磋商的结果，由国家税务总局以书面形式经主管税务机关送达企业。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第九章所称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以及视同股息分配的利息支出，不适用本章相应调整的规定。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者未保存同期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的，依照征管法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征管法第七十条、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企业做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日加收利息。

（一）计息期间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预缴）税款入库之日止。

（二）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实行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或者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于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基准利率计算加收利息。

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免于准备同期资料，但经税务机关调查，其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必须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的，税务机关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项规定。

（四）按照本条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在税务机关做出特别纳税调整决定前预缴税款的，收到调整补税通知书后补缴税款时，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已预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预缴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对特别纳税调整应补征的税款及利息，应在税务机关调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入库。企业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依照征管法第三十一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申请延期又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管理和预约定价安排管理以外的其他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实施的调查调整程序可参照适用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要加强联系，可根据需要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93 号）等有关保密的规定保管、使用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以上”、“以下”、“日内”、“之日”、“之前”、“少于”、“低于”、“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准备 2008 纳税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可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1998】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国税发【2004】118 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发布前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现就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四、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

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 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1 号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企业债务重组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请示》（琼国税发【2008】23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 号）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企业债务重组中因豁免债务等取得的债务重组所得，应按照当时的会计准则处理，即“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或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台湾航运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年度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二、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本通知所称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对于个人从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下同）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比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三、本通知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

四、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同时，将企业股票增值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五、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做好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员工行权等涉税信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

国税发【2009】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正式实施。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部分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所引用的条例及细则条款依据已发生变化，需要根据修订后的条例及细则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明确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2 号）第二条中“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修改

为“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 号）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及有关规定，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商业企业 4％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有关规定，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3%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来华参展后销售展品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207 号）第一条中“按小规模纳税人所适用的 6％征收率”修改为“按小规模纳税人所适用的 3％征收率”。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584 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减值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103 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 号）第三条第（三）款有关企业增购专用发票必须按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预缴增值税的规定，修改为按 3%预缴增值税。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 号）第七条第一款有关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4%征收率计算预缴税款的规定，修改为按 3%征收率计算预缴税款。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由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95 号）第一条“增值税征收率 4%（商业）或 6%（其他）”修改为“增值税征收率 3%”。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53 号）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350 号）中“纳税人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修改为“纳税人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货物取得的合法海关完税凭证”修改为“进口货物取得的合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有关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清单的通知

国税发【200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 1993 年底以来以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发布的有关增值税政策及征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已失效或废止有关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清单通知如下：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50 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性质的价外收入都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4〕8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11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增值税纳税报表〉表样的通知》（国税发〔1994〕27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5〕15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计税、扣税凭证稽核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5〕30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销售并连续安装铝合金门窗等业务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447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日常统计报表和调查工作评比计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6〕448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查清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通知》（国税发〔1997〕38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增值税纳税人情况调查的通知》（国税函〔1997〕156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电管理站收取的电工经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241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业企业增值税专项检查的通知》（国税函〔1997〕401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商业个体经营者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8〕104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8〕124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9 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流函〔1998〕043 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自来水公司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8 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制售安装铁塔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505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济南市自来水公司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612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0〕50 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伪税控认证不符和密文有误增值税专用发票查处工作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0〕51 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商贸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1〕140 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市自来水公司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981 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岛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982 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983 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中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1 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3〕26 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28 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保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推行到位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30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电子信息采集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软件测评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29 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电子信息采集系统的通知》（国税函〔2003〕328 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432 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39 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申报软件推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943 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煤浆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国税函〔2003〕1144 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供自来水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289 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专项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7 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原油天然气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4〕678 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111 号）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成品油零售单位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76 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申报异常企业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5〕21 号）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5〕332 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试点企业范围的批复》（国税函〔2005〕592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试点企业范围的批复》（国税函〔2005〕692 号）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028 号）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80 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业产品进项税额抵扣异常等核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6〕710 号）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滞留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7 号）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 24 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硫磺适用税率的通知》（国税函〔2007〕624 号）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采选过程中的低品位矿石是否属于废旧物资的批复》（国税函〔2007〕1027 号）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水泥生产企业增值税专项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407 号）

二、部分条款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4 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 号）第二条、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86 号）第二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固定资产除外）”。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 号）附件《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第一条、第三条（铁路单位税收政策解答）、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 号）第三条。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1999〕15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 号)第三条。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 号）附件二《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固定资产除外）”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第二条。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50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5 号）第二条。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进口免税品和国产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313 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内。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外发生的销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1 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境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的规定和国务院的有关精神，为做好相关增值税政策规定的衔接，加强征收管理，现将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和实行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下列货物继续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三）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

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 只读光盘 CD-ROM、交互式光盘 CD-I、照片光盘 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蓝光只读光盘 HD-DVD ROM 和 BD ROM)、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 CD 光盘 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 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 HD-DVD／R，BD-R)、可擦写光盘(可擦写 CD 光盘 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 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 HDDVD-RW 和 BD-RW、磁光盘 MO)、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 卡、MD 卡、SM 卡、MMC 卡、 RS-MMC 卡、MS 卡、SD 卡、XD 卡、T-F1ash 卡、记忆棒)和各种存储芯片。

（四）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3OCH3，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自来水。

6.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三、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四、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26 号]第九条和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 号）附件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特定货物销售行为征收率的通知》（国税发【1998】1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县以下小水电电力产品增值税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84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3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标准的批复》（国税函【2006】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甲醚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1020 号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请示》（陕国税发【2008】30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享受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其产品执行标准为：有机肥料 NY525-200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18877-2002，生物有机肥 NY884-2004。其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不属于财税【2008】56 号文件规定的有机肥产品，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称新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的具体办法，在该办法颁布之前，为保证新标准的顺利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暂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仍继续执行。

二、2008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

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5】61 号印发）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九条第（八）款“《废旧物资发票开具清单》”、第（十）款《代开发票抵扣清单》停止报送。

二、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第九条第（九）款“《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停止报送。

三、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比对内容调整为：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税额汇总数分别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中第 1、8、15 栏“小计”项合计的销售额、税额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必须相等。

四、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中（1）的比对内容调整为：用防伪税控认证系统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认证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联金额、税额汇总数分别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第 2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所填列的进项金额、税额栏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认证系统采集的税额信息必须大于或等于申报资料中所填列的进项数据。

五、取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中（5）、（6）的比对内容；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中（4）的比对内容。

六、取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2 项中（3）、（5）的比对内容。

七、取消附件 2“异常类型”第四类中 3、4、5 项内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增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比对内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21栏“税额”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中“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的税额比对，二者逻辑关系必须相等。

九、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3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当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联数据。

（二）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当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和。

（三）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8栏"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当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之和。

十、2009年1月征期仍使用现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票表比对规定，调整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票表比对规定自2009年2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政策和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作了修改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政策，为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重组改制后设立的油气田分(子)公司、存续公司和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油气田企业)，不包括经国务院批准适用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

存续公司是指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重组改制后留存的企业。

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是指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以外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油气田企业持续重组改制继续提供生产性劳务的企业，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油气田企业参股、控股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应缴纳增值税。

生产性劳务是指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从地质普查、勘探开发到原油天然气销售的一系列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劳务（具体见本办法所附的《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税范围注释》）。

缴纳增值税的生产性劳务仅限于油气田企业间相互提供属于《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税范围注释》内的劳务。油气田企业与非油气田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生产性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条 油气田企业将承包的生产性劳务分包给其他油气田企业或非油气田企业，应当就其总承包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油气田企业将承包的生产性劳务分包给油气田企业或其他非油气田企业，其提供的生产性劳务不缴纳增值税。油气田企业分包非油气田企业的生产性劳务，也不缴纳增值税。

第五条　油气田企业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17%。

第六条 油气田企业与其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之间以及其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移送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本办法规定的应税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生产性劳务(下同)。

第七条 油气田企业提供的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第八条 油气田企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本办法规定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建造非生产性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办法规定的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但不包括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性劳务。

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所属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文化娱乐单位等部门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

者应税劳务。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

品。

（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九条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接受其他油气田企业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可凭劳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予以抵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油气田企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并按照各油气田(井口)石油、天然气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各油气田按所分配的应纳增值税额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石油、天然气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办法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部门商各油气田所在地同级税务部门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油气田企业，其增值税的计算缴纳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和税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生产性劳务，应当在劳务发生地按 3%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劳务发生地预缴的税款可从其应纳增值税中抵减。

第十二条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生产性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油气田企业收讫劳务收入款或者取得索取劳务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劳务收入款的当天，是指油气田企业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款项的当天；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取得索取劳务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

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第十三条 油气田企业所需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以采取纳税人统一集中领购、发放和管理的方法，也可以由机构内部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分别领购。

第十四条 油气田企业应统一申报货物及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第十五条 现行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方法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7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0]3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收范围注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地质勘探

是指根据地质学、物理学和化学原理，凭借各种仪器设备观测地下情况，研究地壳的性质与结构，借以寻找原油、天然气的工作。种类包括:地质测量；控制地形测量；重力法；磁力法；电法；陆地海滩二维(或三维、四维)地震勘探；垂直地震测井法(即 vsp 测井法)；卫星定位；地球化学勘探；井间地震；电磁勘探；多波地震勘探；遥感和遥测；探井；资料(数据)处理、解释和研究。

二、钻井(含侧钻)

是指初步探明储藏有油气水后，通过钻具(钻头、钻杆、钻铤)对地层钻孔，然后用套、油管联接并向下延伸到油气水层，并将油气水分离出来的过程。钻井工程分为探井和开发井。探井包括地质井、参数井、预探井、评价井、滚动井等；开发井包括采油井、采气井、注水(气)井以及调整井、检查研究井、扩边井、油藏评价井等，其有关过程包括:

(一)新老区临时工程建设。是指为钻井前期准备而进行的临时性工程。含临时房屋修建、临时公路和井场道路的修建、供水(电)工程的建设、保温及供热工程建设、维护、管理。

(二)钻前准备工程。指为钻机开钻创造必要条件而进行的各项准备工程。含钻机、井架、

井控、固控设施、井口工具的安装及维修。

(三)钻井施工工程。包括钻井、井控、固控所需设备、材料及新老区临时工程所需材料的装卸及搬运 。

(四)包括定向井技术、水平井技术、打捞技术、欠平衡技术、泥浆技术、随钻测量、陀螺测量、电子多点、电子单点、磁性单多点、随钻、通井、套管开窗、老井侧钻、数据处理、小井眼加深、钻井液、顶部驱动钻井、化学监测、分支井技术、气体（泡沫）钻井技术、套管钻井技术、膨胀管技术、垂直钻井技术、地质导向钻井技术、旋冲钻井技术，取芯、下套管作业、钻具服务、井控服务、固井服务、钻井工程技术监督、煤层气钻井技术等。

(五)海洋钻井:包括钻井船拖航定位、海洋环保、安全求生设备的保养检查、试油点火等特殊作业。

三、测井

是指在井孔中利用测试仪器，根据物理和化学原理，间接获取地层和井眼信息，包括信息采集、处理、解释和油（气）井射孔。根据测井信息，评价储(产)层岩性、物性、含油性、生产能力及固井质量、射孔质量、套管质量、井下作业效果等。按物理方法，主要有电法测井、声波测井、核(放射性)测井、磁测井、力测井、热测井、化学测井；按完井方式分裸眼井测井和套管井测井；按开采阶段分勘探测井和开发测井，开发测井包括生产测井、工程测井和产层参数测井。

四、录井

是指钻井过程中随着钻井录取各种必要资料的工艺过程。有关项目包括：地质设计；地质录井；气测录井；综合录井；地化录井；轻烃色谱录井；定量荧光录井；核磁共振录井；离子色谱录井；伽马录井；岩心扫描录井；录井信息传输；录井资料处理及解释；地质综合研究；测量工程；单井评价；古生物、岩矿、色谱分析；录井新技术开发；非地震方法勘探；油层工程研究；数据处理；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五、试井

是指确定井的生产能力和研究油层参数及地下动态，对井进行的专门测试工作。应用试井测试手段可以确定油气藏压力系统、储层特性、生产能力和进行动态预测，判断油气藏边界、评价井下作业效果和估算储量等。包括高压试井和低压试井。

六、固井

是指向井内下入一定尺寸的套管柱，并在周围注入水泥，将井壁与套管的空隙固定，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窜漏并形成油气通道。具体项目包括：表面固井、技术套管固井、油层固井、套管固井、特殊固井。

七、试油（气）

是油气层评价的一种直接手段。是指在钻井过程中或完井后，利用地层测试等手段，获取储层油、气、水产量、液性、压力、温度等资料，为储层评价、油气储量计算和制定油气开发方案提供依据。包括：中途测试、原钻机试油（气）、完井试油（气）、压裂改造、酸化改造、地层测试和抽汲排液求产、封堵等特种作业。

八、井下作业

是指在油气开发过程中，根据油气田投产、调整、改造、完善、挖潜的需要，利用地面和井下设备、工具，对油、气、水井采取各种井下作业技术措施，以达到维护油气水井正常生产或提高注采量，改善油层渗透条件及井的技术状况，提高采油速度和最终采收率。具体项目包括:新井投产、投注、维护作业、措施作业、油水井大修、试油测试、试采、数据解释。

九、油（气）集输

是指把油（气）井生产的原油（天然气）收集起来，再进行初加工并输送出去而修建井(平)台、井口装置、管线、计量站、接转站、联合站、油库、油气稳定站、净化厂(站)、污水处理站、中间加热加压站、长输管线、集气站、增压站、气体处理厂等设施及维持设施正常运转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十、采油采气

是指为确保油田企业正常生产，通过自然或机械力将油气从油气层提升到地面并输送到联合站、集输站整个过程而发生的工程及劳务。主要包括采油采气、注水注气、三次采油、防腐、为了提高采收率采取的配套技术服务等。

（一）采油采气。是指钻井完钻后，通过试采作业，采取自然或机械力将油气从油气层提升到地面而进行的井场、生产道路建设、抽油机安装、采油树配套、单井管线铺设、动力设备安装、气层排液等工程及维持正常生产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二）注水注气。是指为保持油气层压力而建设的水源井、取水设施、操作间、水源管线、配水间、配气站、注水注气站、注水增压站、注水注气管线等设施以及维持正常注水注气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三)稠油注汽。是指为开采稠油而修建的向油层注入高压蒸汽的设施工程及维持正常注

汽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四）三次采油。是指为提高原油采收率，确保油田采收率而向油层内注聚合物、酸碱、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碳、微生物等其他新技术，进行相关的技术工艺配套和地面设施工程。包括修建注入和采出各场站、管网及相应的各系统工程；产出液处理的净化场（站）及管网工程等。

（五）防腐。是指为解决现场问题，保证油田稳产，解决腐蚀问题而进行的相关药剂、防腐方案、腐蚀监测网络等的配套工程。

（六）技术服务。是指为确保油气田的正常生产，为采油气工程提供的各种常规技术服务及新技术服务等。主要包括采油采气方案的编制、注水注气方案编制、三次采油方案的编制设计、油井管柱优化设计、相关软件的开发、采油气新工艺的服务、油气水井测试服务等。

十一、海上油田建设

是指为勘探开发海上油田而修建的人工岛、海上平台、海堤、滩海路、海上电力通讯、海底管缆、海上运输、应急系统、弃置等海上生产设施及维持正常生产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十二、供排水、供电、供热、通讯

（一）供排水。是指为维持油(气)田正常生产及保证安全所建设的调节水源、管线、泵站等系统工程以及防洪排涝工程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二）供电。是指为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和照明而建设的供、输、变电的系统工程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三）供热。是指为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而建设的集中热源、供热管网等设施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四）通讯。是指在油(气)田建设中为保持电信联络而修建的发射台、线路、差转台(站)等设施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十三、油田基本建设

是指根据油气田生产的需要，在油气田内部修建的道路、桥涵、河堤、输卸油（气）专用码头、海堤、生产指挥场所建设等设施以及维护和改造。

十四、环境保护

是油气田企业为保护生态环境，落实环境管理而发生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污染处置、环境应急等项目建设的工程与劳务，及施工结束、资源枯竭后应及时恢复自然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态而建设的工程及劳务。

十五、其他

是指油气田企业之间为维持油气田的正常生产而互相提供的其他劳务。包括:运输、设计、提供信息、检测、计量、监督、监理、消防、安全、异体监护、数据处理、租赁生产所需的仪器、材料、设备等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

具体执行时间，以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附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50 章	5004000000-5007909099	丝纱线等	15
51 章	5106100000-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85%〕	15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9101100－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5
	5110000090-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
52 章	5204110000－5212250090	棉纱、棉机织物	15
53 章	5306100000－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5
54 章	全部税号	化纤长丝	15
55 章	全部税号	化纤短纤	15
56 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5
57 章	全部税号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5
58 章	全部税号	特种机织物等	15
59 章	全部税号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5
60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
61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5
62 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5
63 章	6301100000－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5
	6310100010－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5
94 章	94042900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15
	9404301090	其他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15
	9404309000	其他睡袋	15
	9404901090	其他羽绒和羽毛填充的其他寝具〔含类似品〕	15
	9404902090-9404909000	其他寝具	15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表壳及零件出口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部分省市来函来电，反映金表壳及零件的出口退税问题。为加强对含金成份产品出口退（免）管理，防范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的发生，经研究，对金表壳及零件的出口退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出口海关商品代码为 91111000 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壳”及商品代码为 91119000 的“黄金、铂金表壳的零件”，实行增值

税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再退税或抵扣，转入成本处理。

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间出口已申报退税的金表壳及零件，出口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要对供货企业的生产能力与内外销总量、货物运输方式、货款收付金额、纳税情况等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对排除骗税嫌疑的予以退（免）税，如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第 546 号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资企业和组织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缴纳房产税。为做好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的房产征收房产税，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的征收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三、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其征收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一月十二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09】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购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 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本通知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具体包括：

一、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7”，“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

二、国产客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

三、国产越野汽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2”，“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四、国产专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五、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据有关地区和企业反映，一些企业集团内部在经销和调拨商品物资时使用的各种形式的凭证（表、证、单、书、卡等），既有作为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又有代替合同使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如何界定征收印花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对于企业集团内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主体之间自愿订立、明确双方购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对于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

不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6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现就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3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3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见附件）：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二、本通知所称服务贸易，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交易行为。

本通知所称收益，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益等。

本通知所称经常转移，包括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

三、对于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审核境内机构或个人提交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税务证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单证，并在《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支付金额、日期后加盖业务印章，留存原件五年备查。

按规定由外汇局审核的上述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办理，无需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核及留存《税务证明》。

四、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垫付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境内运输企业在境外从事运输业务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六）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支付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应当按规定提交税务证明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 号）的规定执行。

六、境内机构和个人申请《税务证明》的办理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七、各地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定期交换信息。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3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58 号）同时废止。

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付汇专用）

编号：×××号

<table>
<tr><td colspan="2">各外汇指定银行：
_____（境内机构或个人）申请向_____（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_____项目。合同号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币种_____，已支付金额_____，本次支付金额_____。已在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税款_____元，在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_____元。</td></tr>
<tr><td>经办人：

电话：

（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

年　　月　　日</td><td>经办人：

电话：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填写说明

一、“支付项目”按照合同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写。

二、支付项目如涉及应税事项，“支付金额”应为含税金额。

三、免税或不予征税的，“已缴纳税款项目”填写“零”。

四、《税务证明》一式三份，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并编号。一份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由申请人办理付汇手续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规范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的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的出具，是强化国际税源监控的重要手段，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各地税务机关应在国际税务管理部门或岗位指定专人，负责《税务证明》的管理工作。

二、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税务证明》的出具和管理工作。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

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

境内支付人	支付方名称			联系人	
	支付方地址			联系电话	
	税务代码	（国税）		付汇银行	
		（地税）		付汇账号	
境外收款人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地址				
	收汇银行			收汇账号	
	国家或地区			境内外机构	

			是否关联	
合同或协议名称			合同号码	
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			币种	
已支付金额			币种	
本次支付项目			预计付汇日期	
本次付汇金额			币种	
本次付汇折合人民币金额			汇率	
合同执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	已缴纳营业税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税所得率	
	免予征税	□	不予征税	□
申请人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和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意见： **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填表说明

1、“税务代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和税务机关管理码（地税）。

2、境外机构或个人“收款方名称”和“地址”应注明外文全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3、“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条件填写。

4、“本次支付项目”按照合同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写。

5、支付项目如涉及应税事项，“本次付汇金额”应为含税金额。

6、“汇率”填写申请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如已缴纳税款的，填写计算税款时的汇率。

7、“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只填写已缴纳税款情况。

8、本申请表在向国税局主管机关和地地税局主管机关申请出具《税务证明》时分别提交一份。

2.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情况年度统计表

填报机关：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税务证明》份数				申请支付折合人民币金额	已缴纳税款					
	征税份数	免税份数	不予征税份数	合计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其它	合计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数											

备注：如同一份《税务证明》中既涉及征税又涉及免税项目的，统计在征税份数之中。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

财税【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 号)和《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下发以来，各地财政、税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加强税收政策管理，维持正常的财税秩序，有效地促进了财政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宏观调控目标的顺利实现。但是，一些地区仍存在越权减免税或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问题。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区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名，违反国家财税法律规定，擅自出台减免税、缓缴税和豁免欠税，或返还已缴纳的税收等政策，这种做法破坏了税制的规范、统一，扰乱了正常的财税秩序。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 年下半年以来，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税收应对措施。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的高度出发，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不折不扣的做好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不得随意改变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二、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除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下放地方的具体政策管理权限外，税收政策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现行财税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要按照“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三、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维护正常的财税秩序，积极做好国家统一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对超越税收管理权限和违背国家税法的规定，应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对各种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财税政策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上报。

四、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本地区越权减免税、税收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家财税规定和超越税收管理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凡拒不纠正或继续出台新的越权减免税、缓缴税、豁免欠税以及采取税收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的，要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财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前将这次清理检查情况报送财政部(税政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一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1084 号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税收优先权是否包括滞纳金的请示》（粤国税发【2008】22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精神，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税收优先权等情形也适用这一法律精神，《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3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有关事项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2004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期限为 5 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苯酚，继续按照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 号公告、2006 年第 50 号公告和 2007 年第 65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第 4 号令公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详见附件），并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以项目的核准日期为准）属于《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

二、《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实施后，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编码为“K”，例如，山西省第 2 项应填写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K1402），项目性质仍为“I：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项目”。

三、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按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或《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47 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项目单位须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对于未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 年修订）》或《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凡符合《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项目确认书》。在取得《项目确认书》之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其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执行的企业和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四、对 200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获得《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原免税规定的，继续免征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就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征收房产税问题答记者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了第 546 号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为便于大家理解内外资企业、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的相关政策内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征收房产税？

答：《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是 1951 年原政务院颁布实施的，1986 年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后，对内资企业和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仅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由此，在对房产征税上形成了内外两套税制的格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改革开放以来，适应不同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一直实行着一些单独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的税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这种内外有别的税制结构与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平、一致的税收环境已很不适应。为统一内外税制，2007 年和 2008 年，我国分别废止了对外资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只是在房产的保有环节还按内资与外资分别征收房产税与城市房地产税。

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是我国税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标志着我国房产税制度实现了内外统一，也彻底结束了我国对内外资分设税种的历史。

取消城市房地产税，有利于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城市房地产税和房产税性质相同，课税对象都是保有环节的房产、纳税人同为房产的所有人，征收机关也一致，并且都是省以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简化和规范了税制，使我国的税收制度更加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取消城市房地产税，有利于公平税负，创造和谐的税收环境。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两

个税种并存时，由于税收政策的差异，使内、外资企业及个人在房产保有环节的税负不尽一致。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征收房产税后，内外资企业可以按照相同的计税依据、税率及相关规定缴纳房产税，消除了税收待遇不一致的问题，更好地体现了税收公平性原则和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有利于内外资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开展公平竞争。

取消城市房地产税，有利于税收征管，强化依法治税。《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是 1951 年 8 月政务院公布的，半个多世纪以来，经济社会情况已发生巨大变化，税制老化的问题非常突出，部分政策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在征管中难以操作和管理。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税法的可操作性得到加强，税收政策更加易于被纳税人理解和接受，有利于税收管理部门做好征管工作。而且，统一征收房产税还使各地的执法行为得到了规范，维护了税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城市房地产税和房产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对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对于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造成房价的波动。

问：现行房产税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征税范围是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其中，城市是指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具体区域为市区、郊区和市辖县县城；县城是指未设立建制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

房产税以房产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采用比例税率。按房产余值计征的，税率为 1.2%；按租金收入计征的，税率为 12%。同时，现行政策规定对个人出租住房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现行房产税暂行条例对一些房产规定免税，包括对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产免税。对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条例还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问：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在应纳税款的计算上，纳税人要区分自用和出租房产两种情况分别以计税依据乘适用税率确定应纳税额。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对应税房产且属于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或新购置的，按以下规定执行：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自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房产税实行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为了做好房产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制定了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产税纳税的期限，纳税申报的内容等征收管理的具体事项做出了规定。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应按照暂行条例及房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向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房产税。纳税人房产的情况（包括房产数量、原值、租金收入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纳税信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2 号），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税率。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全球汽车市场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我国车市也同样受到了国际环境的影响。为振兴汽车产业，国务院决定，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税率。减税政策的出台，对于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有效拉动汽车消费，扩大国内需求，促进国内汽车产业的稳定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

1、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的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暂减按 5%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执行时间是指车辆的购置日期，而并非纳税申报日期。购置日期的确定，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

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具体包括：

（1）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7”，“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

（2）国产客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

（3）国产越野汽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2”，“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4）国产专用车：是指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5）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为了保证车辆购置税政策调整的贯彻落实，切实方便和服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积极做好政策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调整车辆购置税征收系统，简化减税的申报程序，培训征收管理人员，确保减税政策按时实施。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总局起草《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

为了加强对大企业的事前税收管理，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于近日起草了《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指定该指引的目的是旨在引导大企业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没有遵循税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定期发布】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为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票管理办法》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计划】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共有 167 件立法项目的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发票管理办法》被列为 2009 年国务院重点立法项目。根据国务院的安排，重点立法项目将力争在年内完成。

【股权投资基金在京享多项免税】

日前，市金融办、财政局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这表明北京将以营业税优惠、个人所得税优惠、租房补贴等措施，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

【海关总署：改革开放来税收形势今年或最为严峻】

据海关总署网站消息，由于进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能矿产品价格已大幅下跌，2009 年可能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税收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海关表示，既要千方百计把税收上来，又要严格依法行政，把增强国家财力与增强企业竞争力统一起来，把维护国家利益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统一起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两部门决定 暂停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局 1 月 14 日发出通知，决定暂停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以出票时间为准。今后是否恢复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视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情况另行研究确定。